

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高振坤、总经理刘向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晓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179,501.87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5,507,377.9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91,857,405.97元，减去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301,723,457.64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09,806,072.26元。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所面临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原材料风险等，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仁堂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TONGRENTA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R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振坤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泽涛	李泉琳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电话	67020018	67020018
传真	67020018	67020018
电子信箱	jiazetao@tongrentang.com	liquanlin@tongrentang.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4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62
公司网址	www.tongrentanggf.com
电子信箱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涛、郑建彪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10,808,761,229.94	9,685,867,522.55	11.59	8,714,647,40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179,501.87	763,669,171.31	14.60	656,013,7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231,286.28	745,666,418.20	16.44	633,345,69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472,845.63	696,013,987.24	19.61	676,398,667.3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7,942,927.53	5,518,957,805.76	28.97	5,017,972,105.22
总资产	14,339,869,236.38	12,946,675,907.79	10.76	11,911,900,010.52
期末总股本	1,371,470,262.00	1,311,230,748.00	4.59	1,311,097,303.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5	0.582	10.82	0.5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9	0.562	13.70	0.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0	0.569	12.48	0.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3	14.49	减少1.16个百分点	1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2	14.15	减少0.93个百分点	14.3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68,610,322.14	2,588,831,089.70	2,285,282,781.09	2,866,037,03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35,085.25	250,102,338.81	172,999,189.87	212,342,88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876,932.95	249,077,284.11	172,823,134.64	207,453,9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74,776.07	295,916,574.42	100,489,728.52	140,891,766.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7,664.75	第十一节、十八、1	-472,638.45	-1,791,16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11,202.83	第十一节、十八、1	25,111,302.90	32,117,962.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1,639.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00,000.00	7,695,77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530.74	第十一节、十八、1	-1,868,618.78	1,187,38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49,10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02,880.57	第十一节、十八、1	-5,769,129.48	-11,932,115.08
所得税影响额	-2,864,972.66	第十一节、十八、1	-4,898,163.08	-6,177,271.81
合计	6,948,215.59	第十一节、十八、1	18,002,753.11	22,668,033.4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医药起源于中国，兴盛于华夏，目前已经拥有上千年的历史，它不仅是中华民族文明的代表符号之一，同时也是国内医药行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政府对于中医药行业的扶持力度不减，有力的推动中医药行业持续良性发展，使得中医药在保证人民健康的卫生事业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是一家以传统中成药生产和销售为主的老字号企业，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剂型，既包括如丸散膏丹与药酒等传统剂型，也有片剂、口服液、胶囊、颗粒剂等现代剂型。公司始终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堂训，讲求药德，以过硬的产品质量与诚挚的服务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拥有的药品品规逾 800 个，常年生产的品规超过 400 种，其中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六味地黄丸、阿胶等产品知名度较高并保持着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往各地，下属商业零售平台通过设立新的药店逐步拓展自有终端网络。

2015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医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市场消费动能结构性分化，多重影响因素给医药企业带来了严峻挑战。公司严格落实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部署，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对品种群进行划分，开展“一品一策”、“一区一策”、“一品多策”和“分类定策”等有针对性的产品销售策略，与经销商深度合作确立良好的供需关系，切实推动大品种在报告期内按照经营计划实现增长，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等主导大品种市场反映良好；同时，公司继续执行以大品种带动二三线品种增长、持续扩充和细化品种群的品种策略，较好的完成了二三线品种的年度预定销售目标，为后续增强品种盈利能力、有效开拓市场空间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系内的医药商业零售平台拓宽思路、克服市场低迷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提供差异化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以完善服务体系，较好地巩固了客户群体，拉动门店销售，如期完成“十二五”期间的门店开设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品牌、品种、文化的核心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对经营思路实施微调，积极应对行业增速放缓带来的压力，总体顺利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圆满完成公司“十二五”规划。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奉行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策略，坚持经营、资产、产品、服务四个质量不放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工程项目平稳推进。作为市属国有企业，严格执行北京市委市政府在重大活动期间关于相关地区工业单位停工的安排，提前做好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部署，全力配合政府工作开展。

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建的大兴基地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主体建筑外部装修，同期开始着手建设配套辅助设施和部分内部装修，大型公用设备及库房设施已经进驻并实施安装调试，其他生产用相关机器设备已交付定金，等待场地条件具备即开始运送进场安装。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共同投资的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设立于中国香港地区，为本公司境外资产。同仁堂国药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份总数为 83,710.00 万股，主要在海外发展分销网络及制造销售中药产品。

其中：2015 年同仁堂国药期末总资产为 169,816.7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1.84%。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品牌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创建于清康熙八年（1669 年）的同仁堂老字号，为清朝宫廷供奉御药 188 年，在新中国成立后率先完成公私合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下改制为集团公司，1997 年整合下属优质资产，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历经上市十余年的成长和发展，目前已形成以中成药制造为核心，具备中药材种植、中成药研发、医药物流配送、药品零售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

夯实基础谋发展，积极转型再创新。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以品牌、文化、品种为核心竞争优势，坚持公司文化载体与经济实体的双轮驱动，在发展中积极探索，在传承时谋求创新，继续保持“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的产品特点，稳固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围绕市场需求，打造具备成长能力和盈利空间的品种梯队，以技术创新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并采用机械化生产助推产能升级，通过打造自有商业零售终端，全面提升公司业务能力并确保持久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改革年，政府通过转思路、调结构，落实简政放权、推进国企改革、金融改革与财税改革，推出多行业的刺激性政策，以期向实体经济注入活力。在整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环境中，医药行业同样经历了增长缓慢、动能缺乏等多重考验。根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布的《2015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数据显示，2015 年 1-6 月中成药增速为 5.2%，较上年同期 14.09% 的增速明显下降。行业监管部门着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实施药品价格政策调整等多项举措纵深推进医改，促使医药行业格局进一步调整。公司在报告期内，坚持以创造效益为中心，积极适应新常态，依托品种建设开发市场，强化内控规范提升管理效率，推动科研攻关奠定发展基础。2015 年，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 1,080,876.12 万元，同比增长 1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17.95 元，同比增长 14.60%，顺利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环境低迷的状况，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开拓思路，对经营管理模式不断进行探索，增强各部门工作的联动性与协调性，促进上下游工作有序衔接，确保经营计划的稳妥落实。

营销工作情况：

经营团队在报告期内深入市场，从贴近终端、完善考核体系、建设品种群等方面开展工作。通过对近几年销售工作下沉终端的经验梳理总结分析，证明减少销售中间环节既降本增效又强化管控，终端销售渠道的建设很重要，经营团队继续加大该方面的工作力度，为今后拓展渠道积累经验；经营团队还将终端建设列入考核项目，既强调品种又重视网络布局，培养了团队的品种发展意识和终端责任意识；经营团队以品种运作为核心开展品种梯队的发展性建设，通过贴近市场、了解需求、分析特性，确立了“一品一策”、“一区一策”、“一品多策”和“分类定策”等更

加灵活实用的销售模式，在稳固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等大品种市场地位的同时，也持续加强对二三线品种的运作，结合区域特点、季节特点、产品剂型，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有力的拉动了该类别品种的销售上量。

此外，经营团队也继续扩充讲师团队队伍，积极参与药品学术推广交流会，通过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助力产品推广。公司采用专销模式重点打造的产品安宫牛黄丸，在报告期内成长性较好，在大品种运作模式创新上实现了良好开端。2015年，同仁堂集团参与由卫计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主办的中国防治中风宣传月活动，帮助大众提升对于脑卒中防治的认知，有效提高了安宫牛黄丸的知名度，拓宽了脑卒中临床用药范围，进一步提升了安宫牛黄丸和需求群体的有效对接。公司产品巴戟天寡糖胶囊，在缺少医疗市场通道的情况下，经过2年多的培育，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终于突破千万元。报告期内，品种运作情况整体良好，大品种成长稳定，继续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二三线品种对公司整体销售的贡献有所提升，仍然保持平均双位数以上的增长，北京社区医疗销售持续平稳。

在药品流通领域，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发布的《2015年上半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分析与发展趋势预测》显示，上半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增幅趋缓，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1,68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同期增长8.7%，增幅回落0.3个百分点。公司自有药品零售平台在2015年面对经济增长放缓、行业增幅回落的状况，坚持以突出品牌、提升服务为核心，结合不同区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有特色的中医中药知识讲座、义诊、促销等各类推广活动，以满足客户需求、保证销售规模。通过管理升级、优化库存等形式向内部挖潜要效率，年度收入与利润双双实现两位数增长，在2015年末已设立终端零售药店501家，在保证经营质量的前提下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门店数量。

2015年，公司营销工作稳健推进，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贴近终端、拉动需求、灵活应对、确保利润，顺利完成年度销售计划。

科研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将科研工作视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科研部门继续围绕新品研发、原有品种的二次科研、生产工艺改进与技术研究、专项产品资料修订、配合经营团队学术推广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在新药研发方面，公司研制的6类中药复方新药清脑宣窍滴丸，已经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针对其生产转化进行了提取及制剂工艺验证，目前按照药监部门的规定完善有关资料，为申请报批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科研部门继续推进巴戟天寡糖胶囊的IV期临床研究，按照计划进展顺利，已经完成超过2000个病例的临床研究，为该产品在市场的重点推广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支持。对原粉灭菌技术的应用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将成为公司生产环节重要的技术储备。此外，科研部门还对大品种安宫牛黄丸的古今文献、市场反馈进行整理研究，配合该品种的专销工作提供学术支持并为其推广方案提供建议，协同促进该品种的销售上量。

各项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各项管理工作在报告期内平稳有序开展，继续推进生产工序机械化、持续加强质量管理、健全子公司法人治理、完善品牌保护体系，实现了公司整体的良性合规运作。公司在原有机械化生产的基础上，继续对产品外包装环节进行机械化设备验证，以适应不同规格包装工序的及时互换，从而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劳产率。此外，公司也按照北京市对于工业单位的环保要求，加紧实施“煤改气”环保改造，并对有关排污设备更新换代，在实现排放达标的同时促进节能降耗。

2015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各生产基地的质量管理。为确保质量管理落实到位，各工业基地加强对员工培训以提升责任意识，同时公司本部的质量派出人员也在生产一线对各个工序实施有效监控。2015版《中国药典》在年内实施，公司及时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参与培训并在企业内部做好宣传普及，为接下来的对标和执行做好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北京市食药监局东城分局的多次抽检，涉及数十个品种数十批次的产品以及多个批次的原材料及药用包材检查，全部合格并保持良好记录。

公司严格执行品牌保护制度，邀请执业律师对各部室及各单位进行专业培训，以生动案例讲解帮助员工加深对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继续完善品牌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加强对所有商标使用环节的授权备案管理，做到品牌保护内外兼修。品牌管理部门通过与多个省市公安机关、

食药监部门的有效配合，成功破获两起假冒制售公司拳头品种的案件，保护了公司及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了品牌声誉。

报告期内，投资管理部门与内控工作组联合指导子公司内控建设与自查工作，修订并下发子公司管理办法，切实提升子公司资产管理水平；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发挥子公司董事会决策指引作用，引导子公司在合规运作的同时要创新思维、多元化发展，保证经营质量的前提下发掘新的增长点。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稳定，在整体经济环境较为低迷的情况下继续实现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

2015年，公司的工程项目总体上数量多、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公司千方百计抓紧落实项目建设。位于北京大兴医药产业园区的生产基地项目，由于报告期内受市委市政府关于环保及安全的有关要求影响，整体工期有所延迟。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正在加紧内部装修，并开始安装调试大型公用设备及库房设施，预计2016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位于河北安国的基地建设在年内如期推进。其中，安国中药材加工基地项目已经全面完成厂房建设及配套工程，设备安装也已到位。在此基础上，安国事业部与公司有关部室通力配合，已经完成安国中药材加工基地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公司管理架构初具规模。同样位于安国基地的仓储物流项目主体建筑与内装修及周边配套也已基本完成，并在报告期内顺利通过质监局的验收备案，现已开始为审计结算进行筹备工作。安国基地项目是公司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产能现状、政策趋势、着眼未来长远发展所进行的生产布局规划，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安国素有“药都”之称，是全国最大的中药材集散地和中药文化发祥地之一，工业生产前移至原材料集散地，有利于减少运输环节，生产链条前后衔接更加紧密。该项目也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安国项目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扩充产能、提升效率、未来完成“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支撑力量。

2015年是公司“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市场环境低迷等困境，董事会按照稳中有增、夯实基础、重在长远的经营思路，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实现了报告期内经营质量和资产质量双增长，顺利的完成年度计划，圆满实现“十二五”期间的各项既定目标。2016年，公司也将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方向，以政策为引领，尊重行业发展规律，以市场为导向，确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经营思路和执行策略，实现“十三五”的顺利开局。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808,761,229.94	9,685,867,522.55	11.59
营业成本	5,828,175,736.85	5,504,257,573.99	5.88
销售费用	2,135,203,857.38	1,749,120,507.14	22.07
管理费用	942,579,992.55	842,007,781.34	11.94
财务费用	-16,499,091.63	-9,997,912.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472,845.63	696,013,987.24	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85,541.57	-478,667,269.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3,038.80	-516,649,949.25	-
研发支出	186,996,943.99	185,979,553.58	0.5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09亿元，同比增长11.59%。尽管报告期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市场消费动能不足，公司管理层依然稳扎稳打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往市场，结合内部考核机制，经营团队首先致力于提升大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在了解区域特性、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灵活调整品种群结构，有效推动二三线品种的销售上量。公司商业零售平台也不断加强建设，如期完成了“十二五”规划期间门店开设数量的目标。公司营业成本58.28亿元，同比增长5.88%。在生产环节公司继续通过推广机械化改造提升劳产率，扩大

生产规模；在经营管理中通过加强内控、优化流程来提升运营效率，有效降低可控成本；在采购环节中借助专业化采买跟进中药原材料市场的交易行情，结合公司的生产进度与经营所需适时补充原材料库存。公司总体对成本管控到位，保持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工业	668,431.77	330,808.28	50.51	13.53	6.28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	521,291.98	359,151.40	31.10	19.98	22.78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06,068.52	562,894.03	44.05	10.49	5.63	增加 2.57 个百分点
海外	65,560.75	19,046.29	70.95	24.63	14.16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医药工业销售大部分通过经销商分销，最终到达终端，小部分通过下属子公司同仁堂商业的终端零售药店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同仁堂商业在全国主要地区设立同仁堂药店 501 家。

(2).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盒)	销售量(万盒)	库存量(万盒)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心脑血管类	2,526.48	2,517.68	521.42	30.14	7.11	8.25
补益类	1,701.83	1,811.48	623.51	22.26	24.73	-8.99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占销售收入前五名的产品为安宫牛黄系列、六味地黄系列、阿胶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同仁大活络系列。按照功能性划分，可以归集为心脑血管类和补益类。公司占销售收入前五名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仍然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驰名品种安宫牛黄丸经过一年多来的专销模式探索，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从渠道梳理到价格控制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配合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全力支持中国中风防治宣传月活动，也对该品种起到一定推介作用，实现销量上升。公司品种在“一品一策”、“一区一策”、“一品多策”和“分类定策”的灵活产品销售政策运作下，总体实现了各自的销售目标。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	
医药工业	原材料	2,140,329,543.11	64.70	2,097,348,514.01	67.38	2.05	销售收入增加
	人工	473,055,834.10	14.30	424,263,286.53	13.63	11.50	销售收入增加
	燃料及动力	63,184,380.64	1.91	57,273,987.32	1.84	10.32	销售收入增加
	制造费用	631,512,998.11	19.09	533,830,914.44	17.15	18.30	销售收入增加
医药商业	采购成本	3,591,513,959.43	100.00	2,925,238,036.36	100	22.78	采购成本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费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1	销售费用	2,135,203,857.38	1,749,120,507.14	22.07
2	管理费用	942,579,992.55	842,007,781.34	11.94
3	财务费用	-16,499,091.63	-9,997,912.18	-
4	所得税费用	313,317,142.92	268,549,813.17	16.67

说明：

-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7%，主要由于本期市场投入增加及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4%，主要由于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于本公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4、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7%，主要由于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6,996,943.9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86,996,943.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6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6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说明：研发投入包括管理费用中研发项目费用支出及其他与研发相关的投入。

情况说明

公司科研部门主要围绕新品研制、品种的二次研发、生产工艺的改进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公司研发会计政策如下：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品研发类项目、优化工艺类项目及改进设备类项目等，中药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本公司针对已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的新品研发类项目支出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对优化工艺类项目及改进设备类项目支出亦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其他研发项目支出确定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4.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472,845.63	696,013,987.24	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85,541.57	-478,667,269.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3,038.80	-516,649,949.2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37,549.60	-295,549,119.39	-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1%，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由于本期使用现金支付的工程支出略有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由于本期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5. 其他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1	资产减值损失	44,299,777.82	4,756,070.98	831.44
2	营业外收入	18,913,994.53	27,650,525.16	-31.60

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831.44%，主要由于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1.60%，主要由于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864,652,713.01	6.03	624,752,892.20	4.83	38.40	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经销商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71,697,383.43	6.08	562,412,039.87	4.34	54.99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44,534,999.01	0.31		-	-	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66,982.01	0.53	51,526,783.35	0.40	48.40	主要是本期因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40,500,000.00	2.37	206,000,000.00	1.59	65.29	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700,000.00	0.09	-	0.00	-	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184,596,218.36	1.29	284,245,574.53	2.20	-35.06	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收到预付货款相应的商品本期已发出所致
应付利息	10,633.33	0.00	985,655.64	0.01	-98.92	主要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所致
应付股利	24,365,694.17	0.17	51,380,333.29	0.40	-52.58	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已宣告的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10,369,726.49	0.07		0.00	-	主要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抵押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	0.00	955,225,505.68	7.38	-	主要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6,908.10	0.05	17,694,440.01	0.14	-58.87	主要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	0.00	144,983,125.72	1.12	-	主要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所致
资本公积	2,012,453,481.73	14.03	943,618,411.19	7.29	113.27	主要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 年，政府颁布多项政令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医药行业也在医改纵深推进的过程中持续探索发展的更优路径，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健康卫生事业的需求。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由于国内经济整体下行压力较大,医药行业的增长也明显放缓,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药品招投标等多方面改革措施的推行,带动医药行业的结构化调整,进而在一定时期内影响了市场的消费习惯及动能。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公布的2015年半年度中成药制造增速为5.2%,明显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此外,药监部门针对药品研发也出台多项新规,新药审批愈加趋严,令医药企业新药研发向市场转化的进程放缓。公司依托品牌、品种优势,凭借精湛的制药工艺与优质的产品在中药领域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通过制定切合实际的经营计划和有效的执行力,总体确保公司在中药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凭借严格的制药工艺、丰富的品种群、专业的服务在中药领域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确保自身的竞争优势。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利润前五名的主要品种为安宫牛黄系列、六味地黄系列、阿胶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同仁大活络系列。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以生产和销售中成药为主营业务,因此按照细分行业,主要产品与上述前五名主要产品相同。

产品名称(按产品系列)	功能主治	专利	保护品种	处方药
安宫牛黄系列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无	否	是
六味地黄系列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无	否	否
阿胶系列	补血滋阴,润燥,止血。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心烦不眠,肺燥咳嗽。	无	否	否
同仁牛黄清心系列	益气养血,镇静安神,化痰熄风。用于气血不足,痰热上扰引起:胸中郁热,惊悸虚烦,头目眩晕,中风不语,口眼歪斜,半身不遂,言语不清,神志昏迷,痰涎壅盛。	无	否	是
同仁大活络系列	祛风,舒筋,活络,除湿。用于风寒湿痹引起的肢体疼痛,手足麻木,筋脉拘挛,中风瘫痪,口眼歪斜,半身不遂,言语不清。	无	否	是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万盒)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万盒)
心脑血管类	安宫牛黄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同仁大活络系列	中成药	否	2,526.48	2,517.68

补益类	六味地黄系列、 阿胶系列	中成药	否	1,701.83	1,811.48
-----	-----------------	-----	---	----------	----------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基药目录与医保目录未发生变化，公司产品没有纳入、新进入和退出该等目录的情况。公司的通宣理肺丸、养阴清肺丸、止咳橘红丸、知柏地黄丸等几十个品种进入基药目录，还有当归苦参丸、二母宁嗽丸、附子理中丸、加味道遥丸、杞菊地黄丸等百余品种进入医保目录。由于公司目前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将产品销往市场，因此进入该等目录对本公司并无明显的影响。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所使用的“同仁堂”商标属于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所有，该商标于一九八九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5年，同仁堂集团荣获“中国商标金奖-商标运用奖”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特别奖”，且同仁堂集团是唯一获得两项殊荣的企业。

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定期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按照协议定期支付商标使用费，该项费用披露于公司各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该协议有利于各方约束自身行为，合法、有效使用商标。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均使用“同仁堂”商标，有关主要产品的情况详见（2）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的描述。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科研工作围绕新品研制、原有品种二次科研、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开展，并配合经营团队的销售工作对大品种的说明资料进行修订，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清脑宣窍滴丸	230.69	230.69	0	0.02	0.04	-42.21	三期临床末期，投入减少
巴戟天寡糖胶囊	1,237.39	1,237.39	0	0.11	0.21	4.09	-
参丹活血胶囊	296.68	296.68	0	0.03	0.05	-47.60	四期临床后期，投入减少
原粉灭菌工艺研究	777.80	777.80	0	0.07	0.13	-9.42	-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昆药集团	2,238.82	0.54	1.16
天士力	36,665.59	2.92	7.58
中新药业	10,475.80	1.48	3.79
白云山	27,928.60	1.49	3.61
哈药股份	25,135.03	1.52	3.05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0,488.7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18,699.6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63

注释：上述表格中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因此一直以来科研工作的方向是以现有产品的二次科研为主、新品研发为辅，同时兼顾工艺技术的改进、学术研究服务销售等方面，总体是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科研部门继续投入技术力量，不仅有条不紊的推进新品种的研发，同时也为经营团队创新销售模式进行市场调研、总结学术资料，并协同工业单位继续对生产工艺实施改进，以期有效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总体来看，本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持平，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重居行业中间水平。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清脑宣窍滴丸	具有清热解毒、宣窍活络的功效，适用于中风病恢复早期。	完成三期临床	临床完成，整理资料	2,073.96	-	-
巴戟天寡糖胶囊	温肾补阳，适用于轻中度抑郁症中医辨证属于肾阳虚症者。	四期临床	临床进行中	4,238.70	-	-
参丹活血胶囊	益气养阴，活血止痛。用于稳定性劳力型冠心病心绞痛 I、II 级	四期临床	临床完成，整理资料	1,439.74	-	-
原粉灭菌工艺研究	原粉超高温瞬间灭菌技术		持续研究中	3,132.98	-	-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新品研发、二次科研及工艺改进方面持续增加科研投入，为后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清脑宣窍滴丸在报告期内已完成三期临床，根据国家药监部门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的要求，公司也在加紧落实有关资料的筹备工作，为后续的申报做好充分准备；巴戟天寡

糖胶囊与参丹活血胶囊两个品种仍在四期临床阶段；原粉灭菌技术是公司应对目前的中成药生产工序所研发的技术，该项技术的最终应用将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科研部门将继续推进巴戟天寡糖胶囊、参丹活血胶囊等品种的临床研究，进一步丰富产品资料，为经营团队开展营销提供学术支持，并将对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进行探索，形成从原料-中间体-成品的生产与质量内控标准，助推产品质量的控制与提升；此外，科研部门还将在包括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企业资源利用率的节能环保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心脑血管类	179,787.43	65,116.49	63.78	50.39	36.90	3.57	不适用
补益类	136,045.30	83,588.80	38.56	32.60	31.17	0.67	不适用
其他	352,599.04	182,102.99	48.35	-3.83	-8.94	2.89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年生产的中成药品种逾 400 个，按治疗领域可划分为心脑血管类、补益类及其他（涵盖中医内科、中医骨科、妇科用药、儿科用药等多个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售往市场，因此与通过医疗渠道销售药品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公司无法获得同行业同领域产品的毛利率。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年和经销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本公司大部分的产品；同时，公司还通过同仁堂商业设立的终端零售药店部分销售自有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目前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公司产品在招标价格上不具有竞争优势，更无法按照招标价格实现批量生产，因此公司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继续以经销商渠道为主进行分销。但公司对药品招标采购保持密切关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酌情参与。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81,281.58	38.07
租赁费	30,602.40	14.33
市场拓展费	40,237.80	18.84
会务费	15,302.76	7.17
运输费	13,716.89	6.42
广告费	11,843.75	5.55
仓储保管费	5,624.29	2.63
差旅费	3,424.57	1.60
折旧费	1,821.11	0.85
修理费	724.65	0.34
产品损耗	363.23	0.17
保险费	354.51	0.17
其他	8,222.85	3.85
合计	213,520.39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昆药集团	65,254.03	15.84
天士力	182,189.67	14.50
中新药业	136,348.40	19.24
白云山	394,279.13	20.97
哈药股份	230,349.38	13.95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201,684.1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13,520.3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75

注释：上述表格中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2014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结合市场需求、地域特点、产品特性及季节变化，稳步推进销售工作，通过合理制定考核制度有效带动品种的销售并促进费用的合理、有效使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总体符合公司对于资金的使用管理要求，具有合理性。公司也将继续探索具有更高盈利水平的销售模式与产品推广模式，提升销售费用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获利能力。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药材种植基地，以确保生产中所需重点原材料的供应，同时有效应对中药材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采购量位居前列的有人参、山茱萸、党参、黄芪等中药材，主要来源于自有药材种植基地的供应；每年公司药材种植基地提供近 15%的药材，为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和质量控制提供保证。公司拥有专业化原材料采购队伍，对中药原材料市场的行情变化实时掌握，收集中药原材料动态市场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并对药材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以保证原材料品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928.10 万元，比期初 2,809.14 万元增长 4.23%。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60%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50%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51%
北京同仁堂（保定）株式会社	药品销售	51%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中医药服务	49%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仓储、物流	40%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49%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
同仁堂重庆观音桥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电商业务	3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①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场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128,078.40 万元，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6.85%。同仁堂科技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中成药及生物制剂，产品以颗粒剂、水蜜丸剂、片剂和软胶囊剂四种剂型为主，主要产品有六味地黄丸、牛黄解毒片、感冒清热颗粒和感冒软胶囊等。

报告期内同仁堂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712.45 万元，同比增长 19.33%；营业利润 89,053.42 万元，同比增长 21.62%；净利润 74,203.03 万元，同比增长 20.39%；期末总资产 618,225.2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较好利润水平，是由于报告期内合理摆布品种结构、积极推动营销及子公司贡献所致。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股份总数为 83,710.00 万股，主要在海外发展分销网络以及制造销售中药产品。本公司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 33.62%，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 38.05%。2015 年同仁堂国药实现营业收入 78,312.54 万元，同比增长 29.68%，营业利润 36,656.12 万元，同比增长 30.24%，净利润 30,153.56 万元，同比增长 29.13%，期末总资产 169,816.77 万元。报告期内，市场销售势头良好，增长较快。

②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825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98%，主要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投资管理等。201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4,119.05 万元，同比增长 20.46%；营业利润 38,849.96 万元，同比增长 10.47%；净利润 29,318.08 万元，同比增长 10.47%；期末总资产 292,888.19 万元。报告期内平稳增长。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是中国经济的改革年，也是医药行业的政策年。从发展社会资本办医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到推进分级诊疗促进社区医疗发挥作用以有效分配医疗资源，从结合药品招投标落实医保控费切实促进医、药分家，到简政放权落实药品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政府从多个方面深化医改，对医药企业紧跟政策方向、及时应对政策性行业结构调整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年内全面放开二胎这一人口政策的重大调整，也引发医药行业对未来发展趋势开展深度探讨。在过去的一年中，中医药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均受到更加广泛的关注，从国家领导人在部分省市调研时强调要切实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到屠呦呦教授的青蒿素研究获得诺贝尔医学奖，都充分体现了中医药在我国乃至全球医学进步和医药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在政策频出、结构性调整仍在持续的形势下，医药企业需要及时领会政策精神，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提升对市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规范自身的经营管理，充分发掘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新常态时期的医改，并寻求能够有效推动行业进步且增强自身获利能力的途径。中药企业则要在变革中努力实现传承与创新并举，发挥中药特色并提升在医药事业中的贡献水平。经济的持续放缓与在政策导向下的医药市场格局调整，愈加考验医药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应变能力以及持续的盈利能力。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控运行有效、具备良好市场口碑、拥有丰富产品资源且资产结构健康的企业将会在变化中赢得发展的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面临的机遇：随着报告期内《中医药法（草案）》的获得通过，政府对于振兴中医药、强化扶持的战略规划更加明确，中医药服务于医药卫生体系和国民健康保障体系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明确中医药在中国社会发展中应当承担的重要角色，并希冀以此引导中医药事业的积极、健康、科学发展，打造全社会信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格局。能够正确理解政策方向、具有良好资质和规范化、规模化资源的企业，将在政策的引领下参与到中医药事业的改革中来，并依托中医药文化传播提升本企业影响力，不断提升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成长。

公司面临的挑战：各项医改政策的实行，加速了行业格局的调整、也进一步提升了竞争力，无论是对医药企业的生产条件、研发数据的标准提升，还是药品集中招投标频率的增加，均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效率、生产工序衔接及医药工业规范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紧跟招投标政策并及时与医疗市场有效对接；此外，当前社会进入互联网+时代，客户群体的消费习惯、消费结构逐步改变，信息传播模式也从传统模式拓展到自媒体模式，中药企业需要加紧适应市场的变化并及时做好对接、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借力新媒体更好的传播中医药文化，拓展市场空间。

本公司立足于中成药行业，严格按照中央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认真做好北京和安国两个产业园区的项目规划，积极配合京津冀三地药品监管一体化的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产业

链条，在实现产能升级的同时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将在明确自身定位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把关生产和管理，打造优质药品，同时充分发挥自有零售终端的作用，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实现同仁堂“做长、做强、做优、做大”的发展目标而不懈努力。

(三) 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应对经济增速放缓和行业环境低迷，通过稳扎稳打落实经营计划，顺利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各项任务，并为后续的规划制定、实现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新的一年，经济下行压力犹在，公司将遵照中央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以优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为切入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夯实基础出发，立足长远做好工业、商业两个板块布局，确保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新的突破。

1、拓宽思路，优化管理

2016年，公司将持续向内挖潜，提高内部联动的活跃性，促进工商板块、各级单位的相互协调与沟通；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基础上，持续完善和健全内控体系，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及单位尤其作为重点，以加强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关键作用为核心，发挥党政工团在企业各方面工作中的带动作用，不仅在制度上完善企业管理，还要在思想意识上提升全员能动意识，不仅要落实岗位意识，更要深化品牌意识、责任意识；继续探索公司资源合理配置的最优组合，寻求促进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联动的最佳结合点，激发企业活力，进而实现思路转型，管理升级。

2、培育品种，开拓市场

公司仍将围绕品牌、品种的竞争核心，在总结“一品一策”、“一区一策”、“一品多策”的品种运作模式基础上，以医改政策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发挥品牌优势，充分发掘品牌特性，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品种策略，打造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性的品种群；公司也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医疗领域，寻找到品种和价量的最优组合，力争扩大产品在医疗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也将在把握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学术型会议，在严格遵守《广告法》的前提下借助网络、自媒体平台推广中医药文化和科学用药的知识，提高产品的知名度。面对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将积极探索传统业态与电子商务的对接，规划电商的发展路径，多措并举努力拓展市场空间。

3、统筹规划，长远布局

新的一年，随着政府改革措施的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也将加紧推进，公司也将紧跟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脚步，按照“京津冀三地药品监管一体化”的要求，立足本企业、服务社会，夯实北京大兴与河北安国两个产业园区的基础，着力做好工业布局的长远规划，以科技兴企为己任，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在产品上、工艺上实现技术进步，在生产环节继续推动机械化，按照《环保法》的要求，推动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协调好生产计划的推进与京津冀环保的各项要求；继续推进公司自有商业零售平台的建设，使之成为兼有文化推广、诊疗服务、零售门店功能的综合型药店终端网络。

2016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同时也是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下简称《中医药战略规划》）的起始之年。尽管目前国内经济仍处于探索转型时期，各行业也在寻求自身的转折点、突破点，公司作为中药行业的老字号，将按照《中医药战略规划》的指引，勤于思考、积极探索，正确把握政策脉搏，合理高效的运用企业资源，坚定不移的打造优质民族中药品牌，为中国中医药的健康、长远发展贡献一企之力。

公司奉行长期稳定的经营策略，并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务实的经营计划，因此公司仍将坚持以实现净利润年度双位数增长为长期经营目标。该项经营目标及前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风险意识，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全部用于大兴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股东大会授权，规范募集资金的审批与使用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严格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除本项目外，其他资金需求通过日常经营获得的现金流即可满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涵盖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集中招标、药品审评新政等多项行业措施落地，对参与招标的药品价格做出进一步调整及对新药审批愈加趋严；此外，《环保法》、新《广告法》、新版《中国药典》也在 2015 年内执行，对药企的环保排放、广告宣传、中药原材料的农残、重金属检测做出更加严格和明确的规定。多项法规的执行与政令的颁布对医药行业的影响将会持续，行业格局的调整也将持续，医药企业不仅需要付出更多成本加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同时要快速反应与医疗招标做好对接，同时由于政策趋严导致的新药市场转化放缓也要求企业增强现有品种的盈利能力，并在药品宣传方面严格把关，中药企业则还需要根据新版《中国药典》的要求对原材料检测增加投入。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控，在采购和生产环节严把质量关，并依照政策要求加强检测；此外，公司也将持续跟进医改政策的执行，积极参与药品招标，并结合企业实际做好招标与生产供应的对接工作；在产品推广中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对宣传资料、宣传方式予以严格把关，形成切实可行的宣传方式。

2、原材料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医药在国际领域愈加受到关注，全球对于中药原材料需求显著增加，明显对国内药材市场的供需构成影响。由于质量标准的缺乏导致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部分中药原材料属于濒危物种受到国家管制，未来面临资源匮乏的困境。对中药企业而言既要保证中药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又要考虑尽可能以合理成本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多年来通过建立“金字塔”人才体系及开展“师带徒”工程，着力建设专业化中药材采购队伍，并通过平台化管理对中药材供应商实施备案、审计、不定期调研，以价格跟踪机制时时关注中药原材料价格波动，并通过加强公司内部工商联动机制确保中药原材料的合理库存。此外，公司自有中药材种植基地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保证常年大量使用的药材供应，科研部门也在濒危原材料的替代性研究项目上继续投入，总体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

3、市场风险

目前，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政府多项改革措施带动经济仍需时日，供给侧改革下的结构性调整在拉动经济的同时首先带来市场格局的变化，各行业的去库存、合理减产、优化资源配置势在必行。医改的进一步深入也将促使资源有效分配、引导合理医疗消费，推动行业格局变化。公司不仅要及时应对新形势下的消费格局变化，还需要深入思考如何按照供给侧改革的要求有效运用产能、合理安排产业布局、优化库存结构，并持续探索具有更强盈利能力的品种开发和营销模式。

公司将以供给侧改革为指引，深入学习《中医药战略规划》，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总结自身的品牌优势、品种优势，认真分析研究政策导向下的市场变化，在保证工业园区施工质量、完成 GMP 认证的前提下加紧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精耕细作品种群，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对快速发展的网络消费平台持续关注并有益尝试，继续对医疗市场深入探索并寻求突破，确保公司的优质资源得到合理运用；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强化内控的落实以保证运行质量，积极应对原材料、动力能源、人工成本的变化，提升对风险的防御能力。

总体而言，在海外经济发展不稳、国内经济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势必做好夯实基础的各项工
作，并以《中医药战略规划》为纲领，积极配合改革措施的执行，尊重市场并充分发挥自身优
势，以实现公司规范、平稳、健康的运行。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长期、稳定、持续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发展
阶段及未来资金支出预计安排，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出具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投
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该项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 年度	每 10 股送 红股数 (股)	每 10 股 派息数 (元) (含 税)	每 10 股转 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 比率 (%)
2015 年	-	2.3	-	315,438,160.26	875,179,501.87	36.04
2014 年	-	2.2	-	301,723,457.64	763,669,171.31	39.51
2013 年	-	2.0	-	262,228,617.20	656,013,728.53	39.97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15 年	0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集团承诺于2015年内彻底解决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	2012年12月作出,2014年4月进一步规范,2015年内解决	是	是	无	无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集团承诺,其所持有本公司的719,308,540股流通股,于2014年11月30日自愿锁定承诺期满。自2014年12月1日起继续自愿锁定三年,至2017年11月30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014年11月作出承诺,期限为3年	是	是	无	无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持有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绝不减持	承诺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期限6个月	是	是	无	无

报告期内,同仁堂集团积极协商解决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业务相似性问题。同仁堂集团所持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之股权,以协议托管的方式,自2016年1月1日起交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全权管理,托管期限3年。化妆品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人

民币 470.36 万元。该项协议业经下属子公司同仁堂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承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履行完成。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在不超过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得以高于其向任何独立的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	59,828.06	59,828.06	7.41	现金	59,828.06	无

份有限公司				的价格或市场每季度平均价格（以两者较低为准）作为向同仁堂股份公司供应原材料的价格。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在不超过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得以高于其向任何独立的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或市场每季度平均价格（以两者较低为准）作为向同仁堂股份公司供应原材料的价格。	1,712.14	1,712.14	0.21	现金	1,712.14	无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在不超过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得以高于其向任何独立的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或市场每季度平均价格（以两者较低为准）作为向同仁堂股份公司供应原材料的价格。	94.33	94.33	0.01	现金	94.33	无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在不超过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得以高于其向任何独立的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或市场每季度平均价格（以两者较低为准）作为向同仁堂股份公司供应原材料的价格。	7.56	7.56	-	现金	7.56	无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同仁堂股份公司按照对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给予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及其它关联方。	27,202.16	27,202.16	2.55	现金	27,202.16	无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	同仁堂股份公司按照对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给予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及其它关联方。	411.54	411.54	0.04	现金	411.54	无

限责 任公 司																														
北京 同仁 堂制 药有 限公 司	母公 司的 控股 子公 司	销售 商品	销售	同仁堂股份公司按照对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给予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及其它关联方。	712.94	712.94	0.07	现金	712.94	无																				
北京 同仁 堂中 医医 院有 限责 任公 司	母公 司的 控股 子公 司	销售 商品	销售		92.19	92.19	0.01	现金	92.19	无																				
合计				/	/	90,060.92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根据本公司上市之初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2007年4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013年2月28日续签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3年4月2日续签的《仓储保管合同》，以及2014年子公司同仁堂商业与同仁堂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使用协议》，本公司支付集团公司以下费用：</p> <p>单位：人民币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5年度</th> <th>2014年度</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租金</td> <td>5,534,895.34</td> <td>5,534,895.34</td> <td>协议约定</td> </tr> <tr> <td>商标使用费</td> <td>2,718,584.92</td> <td>2,718,584.92</td> <td>协议约定</td> </tr> <tr> <td>仓储费</td> <td>8,321,698.13</td> <td>8,321,698.13</td> <td>协议约定</td> </tr> <tr> <td>房屋租赁</td> <td>535,500</td> <td>456,800</td> <td>协议约定</td> </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主要内容（包括价格、数量、付款方式等）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发生显著变化。上述交易除《房屋使用协议》外在今后还将持续发生，并且根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可参考市场情况提高费用标准，但年增长幅度不得超过10%。本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与集团公司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满后集团公司将继续与本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协议。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利于各方约束自身行为，合法、有效使用商标，符合北京市国资委对于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需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将优质品种和诚挚服务带给广大消费者，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健增长并回报股东；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与集团公司续签《仓储租赁合同》，前述两项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p>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依据	土地租金	5,534,895.34	5,534,895.34	协议约定	商标使用费	2,718,584.92	2,718,584.92	协议约定	仓储费	8,321,698.13	8,321,698.13	协议约定	房屋租赁	535,500	456,800	协议约定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依据																											
土地租金	5,534,895.34	5,534,895.34	协议约定																											
商标使用费	2,718,584.92	2,718,584.92	协议约定																											
仓储费	8,321,698.13	8,321,698.13	协议约定																											
房屋租赁	535,500	456,800	协议约定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94,142.21	-539,267.21	854,875.00
	合计				1,394,142.21	-539,267.21	854,875.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代垫款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1)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及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将所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分别拨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拨付本公司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拨付同仁堂科技金额为3,200万元,拨付同仁堂商业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拨付方式为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 报告期内,同仁堂集团严格遵守承诺,积极协商解决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相似性问题。同仁堂集团所持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之51%的股权,以协议托管的方式,自2016年1月1日起交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全权管理,托管期限3年。化妆品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70.36万元。该项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业经下属子公司同仁堂科技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2014-12-31	2015-3-31	固定年收益率	2,500.00	38.625	是	0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2015-4-8	2015-10-8	固定年收益率	1,500.00	36.75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08-19	2016-02-17	固定加浮			是	0	否	否	

					动收 益率							
合计	/	5,500	/	/	/	4,000.00	75.375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期末理财产品金额1500万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其保本、固定加浮动收益率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发生。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以“控制污染，节能降耗，保护环境，遵纪守法，持续改善，追求卓越”为环境管理方针，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继续加强环保设施监督及日常管理，实施“煤改气”改造工程、对排污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并遵守北京市重大纪念活动、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及严重雾霾期间关于工业企业全面停工的安排；公司也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环保管理，对环保制度的落实情况做好执行记录。公司各单位接受属地环保部门及北京市环保部门的检查，均顺利通过。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2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5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发字[2012]31号文同意，公司12.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同仁转债”，债券代码“1100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17,596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无	0	0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同仁转债	104,475.90	104,034.40	441.50		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1,040,344,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60,239,514
累计转股数（股）	69,404,56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33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3年8月9日	17.47	2013年8月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根据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转股价格
2014年8月13日	17.27	2014年8月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根据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转股价格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健，资信情况良好，于报告期内完成对同仁转债的赎回工作。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19%，较年初下降9.02个百分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同仁转债赎回事宜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全部办理完毕。相关赎回事宜公告、赎回提示性公告、可转债转股结果公告及同仁转债赎回结果与摘牌公告已披露在指定媒体，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230,748	100				60,239,514	60,239,514	1,371,470,26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11,230,748	100				60,239,514	60,239,514	1,371,470,26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311,230,748	100				60,239,514	60,239,514	1,371,470,26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同仁转债，于2013年6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并于报告期内触发赎回条款，自2015年3月4日起停止转股，2015年3月10日办理完毕同仁转债赎回程序。截止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3日），累计共有1,200,585,000元同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9,404,567股，占同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33%，占2015年3月3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1,371,470,262股的5.06%；其中，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同仁转债转股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40,344,000元，转股数为60,239,514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股份增加使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29元，转股因素致使每股净资产增加0.49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2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5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31号文同意，公司12.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同仁转债”，债券代码“1100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17,596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可转债于2013年6月5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收盘价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截至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415,000元（44,150张），占同仁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12.05亿元的0.37%，累计转股股数为69,404,567股，占同仁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33%，占同仁转债转股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06%，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371,470,262股。

同仁转债赎回事宜已于2015年3月10日全部办理完毕。相关赎回事宜公告、赎回提示性公告、可转债转股结果公告及同仁转债赎回结果与摘牌公告已披露在指定媒体，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2012年12月4日公开发行12.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6月5日进入转股期，并于报告期内触发赎回条款，自2015年3月4日起停止转股，2015年3月10日办理完毕同仁转债赎回程序。截至2015年末，公司不存在未转股转债。公司2015年底资产负债率为24.19%，比年初的资产负债率下降9.02个百分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继续实现稳定增长，整体资产构成无明显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3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8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2,655,829	5.30	0	未知		其他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7,340,842	4.18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31,705,502	2.31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17,998,092	30,001,507	2.19	0	未知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28,559,024	2.08	0	未知		其他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152,852	1.62	0	未知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018L—FH001 沪		20,558,203	1.50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4,963,241	18,999,998	1.39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12,309,400	0.9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308,540	人民币普通股	719,308,54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2,655,829	人民币普通股	72,655,82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7,340,842	人民币普通股	57,340,8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705,502	人民币普通股	31,705,502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30,001,507	人民币普通股	30,001,507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28,559,024	人民币普通股	28,559,02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152,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152,85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20,558,203	人民币普通股	20,558,203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18,9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9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持有股份 719,308,540 股, 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分别持有三家公司 99.98%、97.56%、98.31% 股份, 因此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 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梅群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 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 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仅限分公司经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同仁堂集团持有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74%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45.63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实现利润 20.75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2 自然人

姓名	无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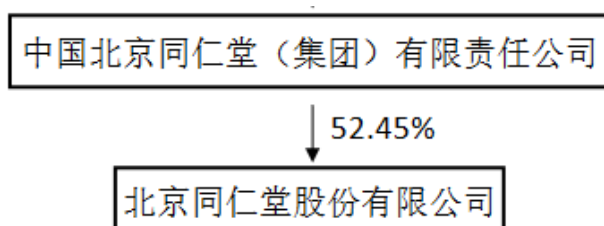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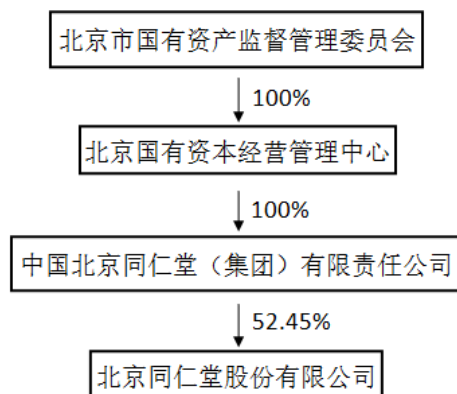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锋	2010 年 6 月 23 日	91110000556828452N	3,079,0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99638085	3,700,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官清	2006 年 1 月 12 日	915101007847688429	890,000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

					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11100000896803207	330,000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情况说明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8%股份，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6%股份，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1%股份，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振坤	董事长	男	52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是
丁永玲	副董事长	女	52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是
陆建国	董事	男	59	2015.06.11	2018.06.10	96,628	96,628	0			是
顾海鸥	董事	男	50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是
张荣寰	董事	男	37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是
刘向光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127	否
冯智梅	董事、总会计师	女	45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54.46	否
刘渊	独立董事	男	69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5	否
王瑛	独立董事	女	62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5	否
谭红旭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5	否
王惠珍	独立董事	女	62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5	否
马保健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是
宫勤	监事	男	58	2015.06.11	2018.06.10	34,965	34,965	0			是
关庆维	监事	男	55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28	否
于葆墀	监事	男	58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18.96	否
闫军	独立监事	男	51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10	否
宋卫清	副总经理	女	50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54.46	否
朱共培	副总经理	男	56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95	否

张建勋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50.8	否
韩春举	副总经理	男	58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50.8	否
贾泽涛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50.8	否
合计	/	/	/	/	/	131,593	131,593	0	/	560.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振坤	5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药店经理、党支部书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振坤先生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丁永玲	52 岁，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永玲女士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陆建国	5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党办主任兼宣传处处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陆建国先生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顾海鸥	50 岁，医学硕士，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海鸥先生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张荣寰	37 岁，大学学历，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市场物价管理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荣寰先生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刘向光	51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生产科副科长、同仁堂集团公司生产供应处副处长、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药材公司（筹备组）经理兼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北城批发部经

	理、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向光先生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冯智梅	45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冯智梅女士自 200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刘渊	69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北京市造纸包装工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长、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市第一轻工业总公司组织部长、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副书记，北京一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瑛	62 岁，大学学历，高级统计师。历任中国药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处长，综合贸易部经理、药品部经理、中药事业部总经理、药品营销中心总经理、中药饮片事业部总经理。中国药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药协会执行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红旭	49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中国北京全聚德烤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MBA\MPACC 校外导师、国际商学院客座教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聘财务专家，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惠珍	62 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历任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药剂科行政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保健	5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代部长，财务运行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马保健女士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
宫勤	58 岁，大学学历，主管药师。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兼审计监察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宫勤先生自 199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
关庆维	55 岁，大学学历，执业医师，主任医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医馆副馆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药店副经理，同仁堂医馆馆长，世界中医联合会委员，中华医药学会会员，中国人体全息医疗学会会员，北京同仁堂中医药传承大师、同仁堂文化海外传承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中“同仁堂中医药文化”项目传承人，本公司监事。关庆维先生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

于葆墀	58 岁, 大专学历, 中药炮制与配制专业高级技师, 主管药师。于先生自 1980 年起即在北京同仁堂制药厂从事中药炮制工作, 在制药厂前处理车间先后从事中药材加工炮制、中药配料、中药粉碎、车间化验质检等工作, 积累了丰富的中药材前处理经验。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北分厂前处理车间主任。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 北京同仁堂中药大师, 本公司监事, 北京中医药学会中药资源与鉴定专业委员会委员。于葆墀先生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
闫军	51 岁, 大学学历, 执业律师。1987 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 同年 8 月起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工作, 1989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北京第五律师事务所执业, 1994 年组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并在该所执业至今, 1996 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监事。闫军先生自 20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监事。
宋卫清	50 岁, 研究生学历, 副主任药师, 执业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副厂长,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宋卫清女士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朱共培	56 岁, 大学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朱共培先生自 2006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勋	52 岁, 大学学历, 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装部部长, 同仁堂制药厂亦庄分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建勋先生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韩春举	58 岁, 研究生学历, 主管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通州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 南分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 北京同仁堂国药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韩春举先生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贾泽涛	39 岁, 大学学历, 助理翻译。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7 年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自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2015 年 2 月, 高振坤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长提名, 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刘向光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梅群先生、詹原竞先生、孙燕红女士、张洪魁先生、钱忠直先生任期届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 高振坤、丁永玲、陆建国、顾海鸥、张荣寰、刘向光、冯智梅、刘渊、王瑛、谭红旭、王惠珍。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 马保健、宫勤、关庆维、于葆墀、闫军。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高振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丁永玲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刘向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智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贾泽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卫清女士、朱共培先生、张建勋先生、韩春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振坤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12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4.12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4.10	至今
丁永玲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03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3.03	至今
陆建国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1.07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9.08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	2001.07	至今
顾海鸥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1.07	至今
马保健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07	至今
宫勤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02.04	至今
张荣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5.11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振坤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6.09	至今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年起	至今
丁永玲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3.05.19	至今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6	至今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起	至今
顾海鸥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09	至今
张荣寰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起	至今
马保健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4.06.12	至今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6	至今
	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2	至今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6.30	至今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3.31	至今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03.31	至今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起	至今
宫勤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06.09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司年度计划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审议通过后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中，基本薪酬部分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相关人员的绩效收入根据年度计划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所负责任考核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遵照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管理层现金奖励考核与实施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年度经营业绩与经营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履职与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考核，认为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情况完成良好，符合奖励基金提取与发放的条件，经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现金奖励，合计发放奖励金额 443.13 万元（含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亦不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报告期内，公

况	司四位董事高振坤、陆建国、顾海鸥、张荣寰和两位监事马保健、宫勤在股东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公司董事丁永玲在下属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之外，其余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给予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人民币 100,000 元（含税）。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应付报酬情况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梅群	原董事长	离任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高振坤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高振坤	董事长	选举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选举
刘向光	总经理	聘任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刘向光	董事	选举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詹原竞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燕红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洪魁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钱忠直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渊	独立董事	选举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王瑛	独立董事	选举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谭红旭	独立董事	选举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王惠珍	独立董事	选举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2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7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63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82
销售人员	6,562
技术人员	2,529
财务人员	627
行政人员	2,064
合计	147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学历	252
本科学历	2,546
大专学历	4,529
高中学历	1,761
中专和以下学历	5,676
合计	14,764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公司“四个善待”中“善待员工”的原则，公司设立了与员工岗位职责、专业技能水平、考核期工作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对公司贡献情况相关联的薪酬考核办法。每年一度的考核评比，通过部门推荐、公司考察，评选出优秀职工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公司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到企业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激发员工的主人翁精神。

(三) 培训计划

公司为职工提供参加专业培训、职称培训的机会，并通过“金字塔”人才计划鼓励员工不断增加自身修养、提高专业水平，重视青年人才选拔，着力培养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储备人才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各类型员工培训达 700 余次，有效促进了职工之间的相互交流，在公司内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丰富了企业文化建设，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无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建立符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推进长效治理机制的建设，持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协调运作、科学决策，相互制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与补充，以确保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规范。上述制度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否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年6月12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12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振坤	否	8	8	0	0	0	否	1
丁永玲	否	8	8	0	0	0	否	1
陆建国	否	8	8	0	0	0	否	1
顾海鸥	否	8	8	0	0	0	否	1
张荣寰	否	8	8	0	0	0	否	1
刘向光	否	4	4	0	0	0	否	1
冯智梅	否	8	8	0	0	0	否	1
刘渊	是	4	4	0	0	0	否	1
王瑛	是	4	4	0	0	0	否	1
谭红旭	是	4	4	0	0	0	否	1
王惠珍	是	4	4	0	0	0	否	1

公司年内共召开8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7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1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2015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认真、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公司年内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尊重各位独立董事的权力，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条件，并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沟通，确保独立董事职能有效发挥。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出其专业性作用：

1.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审计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各次定期报告勤勉尽责的审议和讨论，并出具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本次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工作细则》与《工作规程》的要求，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安排与公司管理层、年报编制人员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做出讨论与沟通，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并在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实时跟进，督促公司与会计师按照编报准则、审计准则等规范、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并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保证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良好完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奖励计划与管理层奖励基金的提取、发放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15 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

3.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分别就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被提名人的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议与讨论，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没有需要进行召开会议审议的事项，各位委员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关心公司的发展，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为公司的经营建言献策。2015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职，为董事会的常规良性运作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能，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督职责。2015年，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况。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具备独立的业务生产能力与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之间严格划分，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业务或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相交叉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主体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与梳理，并严格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披露进展情况、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义务。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发行12.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承诺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解决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的业务相似性问题。对前述承诺进一步规范措施如下：同仁堂集团承诺于2015年内彻底解决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同仁堂集团解决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的承诺。”报告期内，同仁堂集团积极协商解决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业务相似性问题。同仁堂集团所持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之股权，以协议托管的方式，自2016年1月1日起交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全权管理，托管期限3年。化妆品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70.36万元。该项协议业经下属子公司同仁堂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承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履行完成。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经营目标责任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目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出具意见并向董事会汇报，形成最终考评结果。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管理层现金奖励与考核实施办法，也对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有益补充。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2814 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同仁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同仁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仁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一、七、1	4,735,049,414.01	4,592,511,864.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一、七、4	325,382,326.39	320,540,581.63
应收账款	十一、七、5	864,652,713.01	624,752,892.20
预付款项	十一、七、6	174,414,812.63	143,381,09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一、七、8	12,297.66	9,588.74
其他应收款	十一、七、9	90,865,154.01	82,659,52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一、七、10	5,039,462,011.62	4,595,335,507.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七、13	162,148,033.24	153,289,006.04
流动资产合计		11,391,986,762.57	10,512,480,053.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七、14	10,090,000.00	10,0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七、17	29,281,032.64	28,091,42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七、19	1,390,900,630.10	1,305,537,301.22
在建工程	十一、七、20	871,697,383.43	562,412,039.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七、25	339,140,570.30	321,203,704.79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一、七、27	44,534,999.01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七、28	149,026,718.19	125,763,11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七、29	76,466,982.01	51,526,78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七、30	36,744,158.13	29,571,47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7,882,473.81	2,434,195,853.84
资产总计		14,339,869,236.38	12,946,675,90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七、31	340,500,000.00	20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一、七、34	12,7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七、35	1,820,582,956.67	1,851,802,660.50
预收款项	十一、七、36	184,596,218.36	284,245,57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七、37	163,513,600.66	153,158,783.59
应交税费	十一、七、38	251,636,501.40	195,053,093.84
应付利息	十一、七、39	10,633.33	985,655.64
应付股利	十一、七、40	24,365,694.17	51,380,333.29
其他应付款	十一、七、41	512,392,718.21	470,545,646.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0,298,322.80	3,213,171,74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一、七、45	10,369,726.49	
应付债券	十一、七、46		955,225,505.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165.32	98,753.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七、48	5,416,284.00	4,341,011.16
专项应付款	十一、七、49	9,840,900.00	9,694,8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一、七、51	126,249,692.60	99,992,54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七、29	7,276,908.10	17,694,44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185,676.51	1,087,047,058.84
负债合计		3,469,483,999.31	4,300,218,80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一、七、53	1,371,470,262.00	1,311,230,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十一、七、54		144,983,125.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一、七、55	2,012,453,481.73	943,618,41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七、57	-1,758,316.77	-43,195,935.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一、七、59	525,971,428.31	470,464,05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一、七、60	3,209,806,072.26	2,691,857,40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7,942,927.53	5,518,957,805.76
少数股东权益		3,752,442,309.54	3,127,499,29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0,385,237.07	8,646,457,10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39,869,236.38	12,946,675,907.79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9,707,817.93	1,618,648,37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781,288.55	199,102,379.72
应收账款	十一、十七、1	318,674,338.55	190,259,637.49
预付款项		3,690,177.80	7,436,020.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158,2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十七、2	1,637,764.48	5,389,483.35
存货		1,482,783,600.33	1,475,484,42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71,691.94	

流动资产合计		3,610,946,679.58	3,542,478,521.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十七、3	648,554,716.62	603,522,096.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9,250,623.56	512,732,696.62
在建工程		375,919,516.56	213,264,507.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852,116.58	125,438,51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55,875.24	18,464,62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2,470.00	2,472,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1,005,318.56	1,485,895,189.95
资产总计		5,301,951,998.14	5,028,373,71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000,000.00	10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412,653.62	286,016,980.95
预收款项		26,774,332.95	27,764,100.97
应付职工薪酬		85,705,057.62	85,460,356.10
应交税费		95,480,792.87	65,508,636.67
应付利息			985,655.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05,683.22	17,919,473.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3,578,520.28	589,655,20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55,225,505.6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16,284.00	4,341,011.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80,963.74	12,593,11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30,02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97,247.74	985,589,653.36
负债合计		634,075,768.02	1,575,244,857.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1,470,262.00	1,311,230,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144,983,125.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3,754,682.55	307,614,01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971,428.31	470,464,050.37
未分配利润		1,416,679,857.26	1,218,836,91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7,876,230.12	3,453,128,85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1,951,998.14	5,028,373,711.05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一、七、61	10,808,761,229.94	9,685,867,522.55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七、61	10,808,761,229.94	9,685,867,522.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46,259,062.16	8,188,969,948.49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七、61	5,828,175,736.85	5,504,257,573.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一、七、62	112,498,789.19	98,825,927.22
销售费用	十一、七、63	2,135,203,857.38	1,749,120,507.14
管理费用	十一、七、64	942,579,992.55	842,007,781.34
财务费用	十一、七、65	-16,499,091.63	-9,997,912.18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七、66	44,299,777.82	4,756,070.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68	896,822.22	2,847,52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100,915.89	2,817,697.13

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3,398,990.00	1,499,745,098.30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七、69	18,913,994.53	27,650,52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971.27	1,049,365.47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七、70	3,897,925.71	4,880,47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53,636.02	1,522,003.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8,415,058.82	1,522,515,143.97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七、71	313,317,142.92	268,549,81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097,915.90	1,253,965,33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179,501.87	763,669,171.31
少数股东损益		589,918,414.03	490,296,15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530,822.19	-3,433,668.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37,618.72	-1,835,180.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37,618.72	-1,835,180.4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37,618.72	-1,835,180.4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93,203.47	-1,598,488.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2,628,738.09	1,250,531,66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617,120.59	761,833,99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011,617.50	488,697,671.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5	0.5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9	0.5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十七、4	2,556,335,303.19	2,363,834,830.72
减:营业成本	十一、十七、4	1,354,969,803.54	1,344,483,98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40,676.17	42,375,002.61
销售费用		532,293,242.28	433,878,169.45
管理费用		146,969,131.24	139,268,848.39
财务费用		-8,119,095.18	7,795,021.59
资产减值损失		18,031,264.25	-1,895,05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十七、5	142,761,841.60	144,170,42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512,122.49	542,099,284.62
加:营业外收入		3,829,953.11	10,076,12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733.09	992,693.80
减:营业外支出		1,744,042.75	1,483,62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4,042.75	731,986.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598,032.85	550,691,784.02
减:所得税费用		55,524,253.49	50,110,81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073,779.36	500,580,964.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073,779.36	500,580,964.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8,088,010.36	9,128,669,556.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3,029.03	2,476,28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1)	241,153,441.51	178,946,1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5,414,480.90	9,310,091,96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2,595,355.66	4,761,154,17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5,146,135.59	1,562,140,19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976,083.56	1,020,532,25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2)	1,516,224,060.46	1,270,251,35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941,635.27	8,614,077,98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472,845.63	696,013,98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5,046.09	3,316,03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6,474.78	2,837,373.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3)	97,676,219.13	111,740,62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87,740.00	117,894,03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290,386.82	560,864,56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2,894.75	10,696,744.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4)	15,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73,281.57	596,561,30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85,541.57	-478,667,2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744,153.38	26,222,896.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744,153.38	26,222,896.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546,532.09	3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5)	489,80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780,487.76	348,222,89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183,552.44	421,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369,974.12	443,472,84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66,657.96	159,928,78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6)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553,526.56	864,872,84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3,038.8	-516,649,94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23,284.34	3,754,11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37,549.60	-295,549,11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2,511,864.41	4,888,060,98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0,049,414.01	4,592,511,864.41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2,705,158.04	1,591,643,10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7,565.57	8,809,31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172,723.61	1,600,452,42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343,632.48	528,341,83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843,656.03	413,039,03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502,158.52	310,188,91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34,504.36	190,851,50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023,951.39	1,442,421,2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48,772.22	158,031,13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920,041.60	98,012,22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380.00	1,205,88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6,672.05	11,689,20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24,093.65	110,907,31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662,174.65	132,027,79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37,105.45	24,757,944.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99,280.10	156,785,73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5,186.45	-45,878,42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	2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0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89,802.29	2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000,000.00	2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476,141.51	275,068,93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476,141.51	490,158,93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86,339.22	-278,158,93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93.82	-36,80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0,559.63	-166,043,02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648,377.56	1,784,691,40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707,817.93	1,618,648,377.56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1,230,748.00			144,983,125.72	943,618,411.19		-43,195,935.49	470,464,050.37		2,691,857,405.97	3,127,499,295.53	8,646,457,10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1,230,748.00			144,983,125.72	943,618,411.19		-43,195,935.49	470,464,050.37		2,691,857,405.97	3,127,499,295.53	8,646,457,10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239,514.00			-144,983,125.72	1,068,835,070.54		41,437,618.72	55,507,377.94		517,948,666.29	624,943,014.01	2,223,928,13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37,618.72			875,179,501.87	626,011,617.50	1,542,628,73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239,514.00				923,851,944.82						220,181,405.06	1,204,272,863.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239,514.00				923,851,944.82							984,091,458.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0,181,405.06	220,181,405.0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507,377.94		-357,230,835.58	-221,250,008.55	-522,973,46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07,377.94		-55,507,377.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1,723,457.64	-221,250,008.55	-522,973,466.1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983,125.72	144,983,125.7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4,983,125.72	144,983,125.7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2,012,453,481.73		-1,758,316.77	525,971,428.31		3,209,806,072.26	3,752,442,309.54	10,870,385,237.0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1,097,303.00			145,350,397.36	942,004,257.72		-41,360,755.09	420,405,953.88		2,240,474,948.35	2,819,429,841.98	7,837,401,94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1,097,303.00			145,350,397.36	942,004,257.72		-41,360,755.09	420,405,953.88		2,240,474,948.35	2,819,429,841.98	7,837,401,94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445.00			-367,271.64	1,614,153.47		-1,835,180.40	50,058,096.49		451,382,457.62	308,069,453.55	809,055,15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5,180.40			763,669,171.31	488,697,671.41	1,250,531,66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445.00				1,246,881.83						26,933,326.12	28,313,652.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3,445.00				1,957,311.76						26,222,896.19	28,313,652.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0,429.93						710,429.93		
（三）利润分配								50,058,096.49		-312,286,713.69	-207,561,543.98	-469,790,161.18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58,096.49		-50,058,096.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228,617.20	-207,561,543.98	-469,790,161.18	

201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7,271.64	367,271.6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67,271.64	367,271.6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11,230,748.00			144,983,125.72	943,618,411.19		-43,195,935.49	470,464,050.37	2,691,857,405.97	3,127,499,295.53	8,646,457,101.29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1,230,748.00			144,983,125.72	307,614,016.41				470,464,050.37	1,218,836,913.48	3,453,128,85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1,230,748.00			144,983,125.72	307,614,016.41				470,464,050.37	1,218,836,913.48	3,453,128,85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239,514.00			-144,983,125.72	1,046,140,666.14				55,507,377.94	197,842,943.78	1,214,747,376.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5,073,779.36	555,073,779.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239,514.00				901,157,540.42						961,397,054.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239,514.00				901,157,540.42						961,397,054.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5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507,377.94	-357,230,835.58	-301,723,457.6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07,377.94	-55,507,377.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1,723,457.64	-301,723,457.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983,125.72	144,983,125.7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4,983,125.72	144,983,125.7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1,353,754,682.55			525,971,428.31	1,416,679,857.26	4,667,876,230.1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1,097,303.00			145,350,397.36	305,289,433.01				420,405,953.88	1,030,542,662.29	3,212,685,74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1,097,303.00			145,350,397.36	305,289,433.01				420,405,953.88	1,030,542,662.29	3,212,685,74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33,445.00			-367,271.64	2,324,583.40				50,058,096.49	188,294,251.19	240,443,104.44

2015 年年度报告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0,580,964.88	500,580,964.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445.00			1,957,311.76						2,090,756.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3,445.00			1,957,311.76						2,090,756.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58,096.49	-312,286,713.69	-262,228,61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58,096.49	-50,058,096.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228,617.20	-262,228,617.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7,271.64	367,271.6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67,271.64	367,271.6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230,748.00		144,983,125.72	307,614,016.41				470,464,050.37	1,218,836,913.48	3,453,128,853.98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发（1997）11号批复批准，由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5月29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1997年6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股本200,000,000股，并于1997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42号。

根据本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共送红股40,000,000股。送股后股本总额为240,000,000股。

根据本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股3股，实际配股19,800,000股，其中：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配股1,800,000股，社会公众股实际配股18,000,000股，配股后股本总额为259,800,000股。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0年末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即以配股后总股本259,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实际转增2.77136股，共转增71,999,933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331,799,933股。

根据本公司2002年度、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41文核准，本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331,799,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股3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放弃本次配股认购权，实际配股29,884,982股，配股后股本总额361,684,915股。

根据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4年末总股本361,684,9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72,336,983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434,021,89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34,021,898.00元。

根据2005年11月22日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字（2005）118号《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5股股票，流通股股东共获得非流通股股东38,850,477股股票，股本总额不变。

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434,021,89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86,804,380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520,826,27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0,826,278.00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520,826,27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增加股本260,413,139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520,826,278股，送转后，共增加股本781,239,417股，总股本为1,302,065,69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302,065,695.00元。

根据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同仁转债（转债代码：110022）于2013年6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15年3月3日，累计共有1,200,585,000元同仁转债已转换成本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9,404,567股，占同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33%。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决议，本公司已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2015年3月4日起，同仁转债和同仁转股（转股代码：190022）停止交易和转股。2015年3月10日，同仁转债在上海交易所摘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71,470,262股。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1,371,470,262.00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药材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质保证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进出口业务部、投资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天然药物）、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吉林人参）、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陵川党参）、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内蒙黄芪）、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蜂业）、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陕西麝业）等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本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化妆品、酒剂、涂膜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保健酒、加工鹿、乌鸡产品、营养液制造（不含医药作用的营养液）。经营中成药、中药材、西药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用品。零售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图书、百货。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诊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劳务服务。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养殖梅花鹿、乌骨鸡、麝、马鹿。中西药广告设计制作。危险货物运输（3类）、普通货运。物业管理和供暖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九、1所述，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成都）等，详见附注第十一节、八所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向本公司报送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下属子公司以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下属子公司以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不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零售药店刷卡售药形成的对银联社保机构的应收款项及备用金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集团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企业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按照相关程序，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核销。公司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已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意味着放弃债权。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

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下属子公司以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不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零售药店刷卡售药形成的对银联社保机构的应收款项及备用金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下属子公司以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材料物资及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2.71-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3-5	15.83-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3-5	11.88-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按照土地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软件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其他无形资产	5-10 年	直线法	-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集团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品研发类项目、优化工艺类项目及改进设备类项目等，中药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本公司针对已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的新品研发类项目支出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对优化工艺类项目及改进设备类项目支出亦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其他研发项目支出确定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生产制造分部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到客户对商品的验收信息作为确认依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药品零售分部销售以药品交付客户、系统显示商品转出并收到销售流水单、现金缴款单和刷卡纪录清单的时间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3%、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336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92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同仁堂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麦尔海）于 2015 年 7 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100030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同仁堂麦尔海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93,647.58	6,370,715.74
人民币	3,025,707.75	3,972,723.72
港币	494,606.29	618,067.70
澳元	87,250.60	1,454,585.50
新币	58,274.31	42,059.53
澳门元	43,640.80	57,555.78
兹罗提	24,477.72	187,065.82
文莱币	15,989.05	11,538.50
加元	14,125.80	26,675.67
迪拉姆	11,796.71	
欧元	10,253.62	
韩元	7,524.93	304.32
新西兰元		139.20
银行存款	4,714,142,457.19	4,567,779,491.32
人民币	3,577,982,867.28	3,635,945,699.59
港币	1,066,247,429.90	864,889,870.32
澳门元	15,935,685.66	14,455,803.60
新币	15,800,606.77	16,681,049.67
加元	8,629,771.13	6,512,993.34
美元	8,341,675.12	5,668,278.93
澳元	5,327,804.66	14,475,226.14
新西兰元	5,196,478.27	1,706,148.99
瑞典克朗	3,077,883.23	
欧元	2,124,090.01	324,898.12
迪拉姆	2,051,850.74	3,853,240.39
文莱币	1,276,122.40	1,411,129.01
英镑	907,096.21	1,438,197.42
捷克克朗	783,842.89	
韩元	313,209.08	351,397.48
兹罗提	146,043.14	65,557.65
日元	0.70	0.67
其他货币资金	17,113,309.24	18,361,657.35
人民币	17,113,309.24	18,361,657.35
合计	4,735,049,414.01	4,592,511,864.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52,670,730.23	878,997,397.88

其他说明

同仁堂科技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 5,000,000.00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5,000,000.00	-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5,382,326.39	320,540,581.6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5,382,326.39	320,540,581.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0,177,613.0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30,177,613.0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8,029,455.26	94.34	44,979,063.76	4.95	863,050,391.50	661,190,949.74	92.87	37,484,581.08	5.67	623,706,36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23,527.87	5.66	52,921,206.36	97.06	1,602,321.51	50,748,663.43	7.13	49,702,139.89	97.94	1,046,523.54
合计	962,552,983.13	/	97,900,270.12	/	864,652,713.01	711,939,613.17	/	87,186,720.97	/	624,752,892.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5,496,099.20	20,274,804.96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5,496,099.20	20,274,804.96	5.00%
1 至 2 年	15,000,298.80	1,500,029.88	10.00%
2 至 3 年	2,415,259.10	483,051.82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3,694.12	126,847.06	50.00%
4 至 5 年	37,851.30	30,281.04	80.00%
5 年以上	22,564,049.00	22,564,049.00	100.00%
合计	445,767,251.52	44,979,063.76	10.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下属子公司实际损失率为零的款项	336,670,626.81	72.83	-

应收银联社保机构款项	125,591,576.93	27.17	-
合计	462,262,203.74	1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40,539.6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78,714.7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8,275.6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6,976,788.44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4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793,022.9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254,780.33	97.61	141,366,805.96	98.60
1 至 2 年	3,500,484.80	2.01	851,428.37	0.59
2 至 3 年	343,576.90	0.20	840,703.81	0.59
3 年以上	315,970.60	0.18	322,153.78	0.22
合计	174,414,812.63	100.00	143,381,091.9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8,991,468.11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89 %。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同仁堂望京中医诊所(有限合伙)	12,297.66	9,588.74
合计	12,297.66	9,588.7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071,380.47	100.00	6,206,226.46	6.39	90,865,154.01	89,637,571.85	100.00	6,978,050.73	7.78	82,659,52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7,071,380.47	/	6,206,226.46	/	90,865,154.01	89,637,571.85	/	6,978,050.73	/	82,659,521.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913,879.40	1,595,693.9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1,913,879.40	1,595,693.97	5.00%
1 至 2 年	3,383,690.60	338,369.06	10.00%
2 至 3 年	752,458.70	150,491.74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96,418.94	248,209.47	50.00%
4 至 5 年	1,130,536.30	904,429.04	80.00%
5 年以上	2,969,033.18	2,969,033.18	100.00%
合计	40,646,017.12	6,206,226.46	15.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无风险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下属子公司实际损失率为零的款项及备用金	56,425,363.35	1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71,824.2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0,970,028.36	22,842,601.09
代垫款	18,835,976.89	8,294,778.86
保证金	17,831,973.05	6,071,633.05

押金	15,069,696.89	40,170,409.34
备用金	4,363,705.28	6,901,206.62
其他		5,356,942.89
合计	97,071,380.47	89,637,571.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玉田县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保证金	15,062,300.00	1年以内	15.52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365,048.20	1-2年	2.44	
安国市清欠工 程款办公室	保证金	1,070,733.05	1-2年	1.10	107,073.31
朱小清	往来款	1,000,000.00	5年以上	1.03	1,000,000.00
北京新燕莎商 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30,527.20	1年以内	0.55	
合计	/	20,028,608.45	/	20.64	1,107,073.3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0,909,817.52	23,406,385.50	1,677,503,432.02	1,741,587,104.73	19,219,424.97	1,722,367,679.76
在产品	538,427,848.22	1,457,165.25	536,970,682.97	471,011,609.07		471,011,609.07
库存商品	2,835,915,089.55	34,933,020.21	2,800,982,069.34	2,399,831,106.25	17,338,014.11	2,382,493,092.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10,592,176.29		10,592,176.29	10,264,738.13		10,264,738.13
材料物资和包装物	13,413,651.00		13,413,651.00	9,198,388.79		9,198,388.79

合计	5,099,258,582.58	59,796,570.96	5,039,462,011.62	4,631,892,946.97	36,557,439.08	4,595,335,507.89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219,424.97	6,056,761.05		1,869,800.52		23,406,385.50
在产品		1,457,165.25				1,457,165.25
库存商品	17,338,014.11	26,629,902.24		9,034,896.14		34,933,020.2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6,557,439.08	34,143,828.54		10,904,696.66		59,796,570.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6,524,776.95	128,262,847.03
预缴所得税	623,256.29	26,159.0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62,148,033.24	153,289,006.0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麦尔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其保本、固定加浮动收益率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末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90,000.00		10,090,000.00	10,090,000.00		10,090,000.00
合计	10,090,000.00		10,090,000.00	10,090,000.00		10,09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北京同仁堂望京中医诊所(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90.00	42,156.33
合计	10,090,000.00			10,090,000.00					/	42,156.33

说明：本集团上述投资单位，均为未上市的公司，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截止本报告日无处置上述资产的意图。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上述投资单位，均为未上市的公司，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截止本报告日无处置上述资产的意图。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906,383.38			88,991.59	-948,943.83					5,046,431.14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2,657,460.68			-483,984.52	-141,781.75					2,031,694.41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责任公司	-51,846.52			53,395.65	-1,549.13					
北京同仁堂（保定）株式会社	107,628.05			-105,403.48	-2,224.57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10,093,974.71			391,865.15	641,376.24					11,127,216.10
小计	18,713,600.30			-55,135.61	-453,123.04					18,205,341.65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997,023.87			5,029.87						2,002,053.74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694,900.73			3,633,865.57			2,366,624.82			6,962,141.48
同仁堂重庆观音桥大药房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1,685,904.89			-328,256.14	-226,152.98					1,131,495.77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3,150,000.00		-3,154,587.8	4,587.80					
小计	9,377,829.49	4,130,000.00		156,051.50	-221,565.18		2,366,624.82			11,075,690.99
合计	28,091,429.79	4,130,000.00		100,915.89	-674,688.22		2,366,624.82			29,281,032.64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本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2)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为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为经营电商业务而投资新设的联营企业。

(3) 同仁堂重庆观音桥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北京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联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业。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5,943,817.31	1,038,799,607.80	88,774,907.13	106,136,219.67	2,499,654,55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002,550.83	96,248,779.43	11,843,038.51	33,905,976.07	257,000,344.84
(1) 购置	56,042,462.23	48,284,786.62	9,165,725.69	33,036,467.06	146,529,441.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6,921,918.22	38,093,182.19		130,300.00	75,145,400.41
(3) 企业合并增加	12,039,394.29	7,470,167.62	2,181,023.67	368,489.14	22,059,074.72
(4) 其他	9,998,776.09	2,400,643.00	496,289.15	370,719.87	13,266,42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9,494.42	30,589,304.71	3,604,020.64	16,454,363.91	51,667,183.68
(1) 处置或报废	1,019,494.42	30,589,304.71	3,604,020.64	16,454,363.91	51,667,183.68
4. 期末余额	1,379,926,873.72	1,104,459,082.52	97,013,925.00	123,587,831.83	2,704,987,713.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9,697,204.86	634,219,558.94	51,930,366.29	53,581,257.55	1,129,428,38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88,240.72	71,145,451.54	11,862,880.60	20,051,302.14	153,747,875.00
(1) 计提	45,928,013.72	65,971,057.33	10,086,734.78	19,688,014.93	141,673,820.76
(2) 企业合并增加	2,623,322.68	3,692,568.06	1,297,224.80	166,388.32	7,779,503.86
(3) 其他	2,136,904.32	1,481,826.15	478,921.02	196,898.89	4,294,55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251.53	27,293,244.48	3,424,463.30	2,966,384.48	33,837,343.79
(1) 处置或报废	153,251.53	27,293,244.48	3,424,463.30	2,966,384.48	33,837,343.79
4. 期末余额	440,232,194.05	678,071,766.00	60,368,783.59	70,666,175.21	1,249,338,918.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538,644.37	23,797,776.37	324,441.87	28,000.44	64,688,863.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513.85			232,513.85
(1) 计提					
(2) 其他		232,513.85			232,51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211.17		3,001.61	173,212.78
(1) 处置或报废		170,211.17		3,001.61	173,212.78
4. 期末余额	40,538,644.37	23,860,079.05	324,441.87	24,998.83	64,748,164.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9,156,035.30	402,527,237.47	36,320,699.54	52,896,657.79	1,390,900,630.10
2. 期初账面价值	835,707,968.08	380,782,272.49	36,520,098.97	52,526,961.68	1,305,537,301.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兴前处理厂房	107,230,216.38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唐山营养保健品公司厂房	64,770,606.56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安国中药材加工办公楼	21,760,755.49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其他为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国药分别收购同仁堂成都和大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贸易）而增加的固定资产，以及同仁堂国药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兴生产基地	359,696,348.65		359,696,348.65	203,400,805.86		203,400,805.86
同仁堂科技大兴项目	212,385,587.59		212,385,587.59	122,030,333.11		122,030,333.11
同仁堂科技亳州项目	95,003,689.25		95,003,689.25	91,601,668.65		91,601,668.65
安国药材储运配送中心工程	56,269,469.93		56,269,469.93	50,639,444.06		50,639,444.06
安国物流工程	46,100,198.58		46,100,198.58	33,527,025.52		33,527,025.52
科技公司唐山中药提取和液体制剂项目	21,996,953.08		21,996,953.08			
吉林人参加工厂	18,742,056.62		18,742,056.62	17,318,775.55		17,318,775.55
科技成都仁寿视高分厂	13,134,284.06		13,134,284.06			
通科药业污水处理工程	8,213,326.34		8,213,326.34			
唐山精品蜜丸线项目	8,021,328.08		8,021,328.08			
科技制药厂专用设备	6,716,495.69		6,716,495.69			

天然药物(唐山)颗粒车间改造工程	6,120,294.46		6,120,294.46	3,072,741.63		3,072,741.63
亦庄辅助服务楼	4,149,429.25		4,149,429.25	113,819.00		113,819.00
唐山营养保健品公司厂房建筑	3,534,893.36		3,534,893.36	191,651.21		191,651.21
亦庄污水处理站	3,120,558.49		3,120,558.49	48,000.00		48,000.00
科技河北库房工程	2,071,698.58		2,071,698.58	31,600.00		31,600.00
粤东西区办公楼	1,712,055.75	1,712,055.75		1,712,055.75	1,712,055.75	
通科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1,439,876.78		1,439,876.78	1,400,000.00		1,400,000.00
科技南阳办公用房	1,299,163.80		1,299,163.80			
国药仓库系统				1,716,124.93		1,716,124.93
唐山营养保健品公司食品车间设备	153,474.36		153,474.36	2,355,001.33		2,355,001.33
科技制药厂14年药品质量安全性研究项目检验仪器设备				10,931,623.96		10,931,623.96
科技制药厂多功能提取罐等设备				1,690,598.29		1,690,598.29
科技制药厂中药生产加工设备				4,494,538.45		4,494,538.45
同仁堂商业王府井中医院房屋装修				5,699,656.60		5,699,656.60
检验仪器设备				8,235,897.41		8,235,897.41
药酒厂监管码				1,259,653.71		1,259,653.71
其他工程	2,516,611.63		2,516,611.63	2,446,749.09		2,446,749.09
其他设备	1,011,644.85		1,011,644.85	206,331.51		206,331.51
合计	873,409,439.18	1,712,055.75	871,697,383.43	564,124,095.62	1,712,055.75	562,412,039.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兴生产基地	1,175,960,000.00	203,400,805.86	156,295,542.79			359,696,348.65	36.21	75.00%	87,595,938.11			募集资金

同仁堂科技大兴项目	1,107,100,000.00	122,030,333.11	90,355,254.48			212,385,587.59	19.38	45.00%	8,680,360.11	3,067,710.11	4.91	自筹
同仁堂科技亳州项目	185,000,000.00	91,601,668.65	3,402,020.60			95,003,689.25	57.29	59.37%	1,832,302.39	1,832,302.39	4.91	自筹
安国药材储运配送中心工程	93,300,000.00	50,639,444.06	27,390,781.36	21,760,755.49		56,269,469.93	88.83	95.00%				自筹
安国物流工程	91,000,000.00	33,527,025.52	12,573,173.06			46,100,198.58	68.74	90.00%				自筹
科技公司唐山中药提取和液体制剂项目	44,868,200.00		21,996,953.08			21,996,953.08	49.03	49.03%				自筹
吉林人参加工厂	20,000,000.00	17,318,775.55	1,423,281.07			18,742,056.62	93.71	95.00%				政府拨款+企业自筹
科技成都仁寿视高分厂	16,740,200.00		13,134,284.06			13,134,284.06	78.46	75.00%				自筹
通科药业污水处理工程	13,596,900.00		8,213,326.34			8,213,326.34	60.41	90.00%				自筹
唐山精品蜜丸线项目	19,090,000.00		8,021,328.08			8,021,328.08	42.02	60.00%				自筹
天然药物（唐山）颗粒车间改造工程	21,700,000.00	3,072,741.63	3,047,552.83			6,120,294.46	28.20	75.00%				自筹
唐山营养保健品公司厂房建筑	5,900,000.00	191,651.21	4,199,803.33	856,561.18		3,534,893.36	59.91	90.00%				自筹
唐山营养保健品公司食品车间设备	3,270,100.00	2,355,001.33	440,049.79	2,641,576.76		153,474.36	80.78	99.00%				自筹
科技制药厂 14 年药品质量安全性研究项目检验仪器设备	13,320,000.00	10,931,623.96		10,931,623.96			82.07	100.00%				自筹
同仁堂商业王府井中医院房屋装修	18,460,522.01	5,699,656.60	15,054,281.75	130,300.00	20,623,638.35		112.42	100.00%				自筹
合计	2,829,305,922.01	540,768,727.48	365,547,632.62	36,320,817.39	20,623,638.35	849,371,904.36	/	/	98,108,600.61	4,900,012.5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同仁堂商业王府井中医院房屋装修项目其他减少为装修工程完工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9,180,953.05	450,000.00	757,887.13	20,897,096.60		371,285,93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44,015.58	1,450,000.00		3,765,474.14	10,891,140.00	27,350,629.72
(1) 购置	2,765,480.68	1,450,000.00		3,765,474.14		7,980,954.8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478,534.90				10,891,140.00	19,369,67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11.40		11,411.40
(1) 处置				11,411.40		11,411.40
4. 期末余额	360,424,968.63	1,900,000.00	757,887.13	24,651,159.34	10,891,140.00	398,625,155.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588,296.77	165,000.00	309,470.77	11,019,464.45		50,082,23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5,653,786.42	240,192.34	75,788.76	2,534,579.57	907,594.72	9,411,941.81
(1) 计提	5,653,786.42	240,192.34	75,788.76	2,534,579.57	907,594.72	9,411,94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9,589.00		9,589.00
(1) 处置				9,589.00		9,589.00
4. 期末余额	44,242,083.19	405,192.34	385,259.53	13,544,455.02	907,594.72	59,484,584.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6,182,885.44	1,494,807.66	372,627.60	11,106,704.32	9,983,545.28	339,140,570.30
2. 期初账面价值	310,592,656.28	285,000.00	448,416.36	9,877,632.15		321,203,704.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大宏贸易有限公司		41,402,284.81				41,402,284.81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3,132,714.20				3,132,714.20
合计		44,534,999.01				44,534,999.01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同仁堂科技对自收购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产生的商誉会分别分配至每个现金产出单元，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计算方法为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税前现金流量以进行减值测试，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分别采用3%及0%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在使用价值的计算中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计算现金流量预测分别使用20%及12%的贴现率。经测算未出现商誉减值。

管理层确定五年期财政预算的年销量增长率是一个关键假设。每期的销量增长率是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驱动因素。销量增长率是根据过往表现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而计算。所采用的贴现率反映了相关行业的特定风险。

其他说明

本年度增加的高誉系购买同仁堂成都及大宏贸易股权所致, 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述。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0,829,942.30	71,468,202.98	48,053,811.19		144,244,334.09
房屋使用权	4,859,844.13		314,332.20		4,545,511.93
其他	73,333.38	211,827.85	48,289.06		236,872.17
合计	125,763,119.81	71,680,030.83	48,416,432.45		149,026,718.1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515,299.61	20,593,087.53	106,297,528.20	17,209,796.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5,348,711.00	45,802,306.65	168,712,771.63	25,663,732.28
可抵扣亏损				
无形资产摊销	3,434,986.93	515,248.04	3,269,158.71	453,388.99
应付职工薪酬	55,093,702.53	8,282,659.82	45,858,044.48	6,898,345.11
土地补偿金	8,491,199.80	1,273,679.97	8,676,799.87	1,301,519.98
合计	503,883,899.87	76,466,982.01	332,814,302.89	51,526,783.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税法加速折旧	11,202,835.22	1,851,851.23	24,012,108.72	3,904,358.86
可转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差异			89,533,494.33	13,430,024.15
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26,175,184.89	5,425,056.87	2,182,163.64	360,057.00

合计	37,378,020.11	7,276,908.10	115,727,766.69	17,694,440.01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158,282.95	89,180,923.25
可抵扣亏损	66,755,625.80	56,718,658.96
合计	163,913,908.75	145,899,582.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年		5,264,649.39	
2016年	3,924,082.01	6,451,378.75	
2017年	15,283,234.91	16,457,057.23	
2018年	19,036,208.21	20,324,404.43	
2019年	8,111,307.13	8,221,169.16	
2020年	20,400,793.54		
合计	66,755,625.80	56,718,658.96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同仁堂唐山中医院	2,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2,900,158.13	6,571,475.01
预付土地出让金	21,844,000.00	21,000,000.00
合计	36,744,158.13	29,571,475.01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下属北京同仁堂唐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00.00 元设立非营利性组织北京同仁堂唐山中医院。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3,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51,000,000.00	206,000,000.00
委托借款	85,000,000.00	
合计	340,500,000.00	20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 委托借款说明详见第十一节、十二、5 所述。

(2) 本集团下属同仁堂成都以净值为人民币 1,792,471.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435,618.00 元的 1,822.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抵押借款 1,500,000.00 元。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七、76 所述。

(3) 本集团下属同仁堂成都以其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金额共计 373.82 万元的成都银行大额特种存单为质押取得借款 3,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700,000.00	
合计	12,7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04,172,882.56	1,842,444,188.02
工程款	12,562,828.88	8,976,133.48
其他	3,847,245.23	382,339.00
合计	1,820,582,956.67	1,851,802,660.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4,252,504.32	283,956,157.94
其他	343,714.04	289,416.59
合计	184,596,218.36	284,245,574.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283,968.18	1,716,670,565.45	1,703,801,994.91	156,152,538.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73,229.21	169,230,163.70	170,865,500.28	5,537,892.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701,586.20	1,948,359.72	2,826,776.61	1,823,169.31
合计	153,158,783.59	1,887,849,088.87	1,877,494,271.80	163,513,600.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06,043.20	1,442,185,994.78	1,443,368,022.68	65,824,015.30
二、职工福利费		51,799,818.93	51,799,818.93	
三、社会保险费	44,017,074.13	110,824,540.45	102,377,593.27	52,464,021.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8,606.56	77,769,495.88	77,266,508.19	2,021,594.25
工伤保险费	53,363.14	4,655,119.85	4,641,503.44	66,979.55
生育保险费	215,445.68	6,361,614.84	6,465,411.37	111,649.15
补充医疗保险	42,229,658.75	22,038,309.88	14,004,170.27	50,263,798.36
四、住房公积金	140,577.89	80,966,425.83	81,097,037.07	9,966.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20,272.96	30,893,785.46	25,159,522.96	37,854,535.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3,283,968.18	1,716,670,565.45	1,703,801,994.91	156,152,538.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50,935.35	161,010,335.65	162,501,463.52	5,359,807.48
2、失业保险费	322,293.86	8,219,828.05	8,364,036.76	178,085.1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173,229.21	169,230,163.70	170,865,500.28	5,537,892.63

其他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为按照各地社会保险标准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

辞退福利

说明：本集团内退属于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选择以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计入当期损益。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875,611.76	80,338,845.23
消费税	2,561,213.43	2,176,972.44
营业税	638,511.02	615,922.66
企业所得税	104,464,534.51	71,209,582.31
个人所得税	33,660,970.35	30,115,76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4,939.04	5,737,258.04
教育费附加	5,043,230.05	4,182,041.87
房产税	28,650.51	371,315.58
地方各项基金	383,662.03	154,298.56
土地使用税	93,994.98	101,682.01
印花税	71,183.72	49,407.18
合计	251,636,501.40	195,053,093.84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985,655.6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633.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0,633.33	985,655.6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泉昌企业有限公司	8,740,000.00	
北京东兴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95,000.00	1,568,000.00
中保信投资公司	1,920,000.00	1,920,000.00
黑龙江龙卫同新医药有限公司	1,078,000.00	833,000.00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421,400.00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41,873.87	241,873.87
兴安盟京蒙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2,388.62	232,388.6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40,700.00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189,400.00
深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4,262,400.00
东莞市杰德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1,000.00
安徽京皖中药饮片厂		202,616.63
承德市实创商贸有限公司		193,944.84
子公司其他股东	9,037,031.68	5,685,009.33
合计	24,365,694.17	51,380,333.2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14,338,437.22	331,124,616.39
少数股东借款	172,824,404.54	126,314,141.20
押金	14,249,539.97	6,708,953.35
质保金	4,505,672.80	3,910,131.33

代扣职工社保	6,474,663.68	2,487,804.00
合计	512,392,718.21	470,545,646.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仁堂蜂业收购前欠款	52,250,060.0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52,250,060.0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369,726.49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0,369,726.4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1) 本集团下属北京同仁堂广州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以广州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173 号首两层房产做抵押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金额为 1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77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分 20 期偿还，本期已偿还 1,1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900,000.00 元，抵押物净值为 14,795,093.74 元，详见第十一节、七、76 所述。

(2) 同仁堂国药公司以澳元计值借款 469,726.49 元,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承担 1.5% 的利息加上每年借款日在澳大利亚的银行票据利率, 该笔借款于 2020 年到期。抵押物为同仁堂国药公司的土地及楼宇, 期末净值 9,867,690.00 元, 详见第十一节、七、76 所述。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仁转债（代码：110022）		1,044,759,000.00
利息调整		-89,533,494.32
合计		955,225,505.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同仁转债（代码：110022）	1,205,000,000.00	2012/12/4	5年	1,205,000,000.00	1,044,759,000.00				1,044,759,000.00	
利息调整				-182,979,641.73	-89,533,494.32			-7,364,109.59	-82,169,384.73	
合计	/	/	/	1,022,020,358.27	955,225,505.68			-7,364,109.59	962,589,615.2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说明：

①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1396 号《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 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5 年。每份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5,000,000.00 元, 扣除承销费用 29,04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5,9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81 号《验资报告》。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 第二年 0.70%, 第三年 1.30%, 第四年 1.70%, 第五年 2.00%。初始转股价格：17.72 元/股, 即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之间的较高者。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②本公司以不具有转换权的债券加权平均市场利率 5.744%为折现率，确认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本次发行费用 29,040,000.00 元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分摊，分摊后应付债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为 1,022,020,358.27 元，其中：债券面值 1,205,000,000.00 元，利息调整 -182,979,641.73 元。

③根据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同仁转债”于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转股期。同仁转债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72 元，本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8 日实施 2012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5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可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7.47 元；本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2 日实施 2013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可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7.27 元。

④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 元/股）的 130%。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赎回同仁转债的相关事宜。赎回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3 日，赎回对象为 2015 年 3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体持有人。赎回价格：103.0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赎回款发放日：2015 年 3 月 10 日。

⑥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4,415,000 元（44,150 张），占同仁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 12.05 亿元的 0.37%，累计转股股数为 69,404,567 股，占同仁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33%，占同仁转债转股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06%，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371,470,262 股。

⑦2015 年 3 月 4 日起，同仁转债（转债代码：110022）和同仁转股（转股代码：190022）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 4,415,000 元（44,150 张）同仁转债被冻结。赎回数量：44,150 张（人民币 4,415,000 元），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4,545,624.72 元。赎回款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放。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8,243,060.61	7,042,597.36
三、其他长期福利		
减：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	-2,826,776.61	-2,701,586.20
合计	5,416,284.00	4,341,011.1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医药物资储备资金	5,694,800.00	146,100.00		5,840,900.00	详见说明(1)
2万亩党参规范化生产及配套设施	4,000,000.00			4,000,000.00	详见说明(2).
合计	9,694,800.00	146,100.00		9,840,900.00	/

其他说明：

(1)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京药监储[2012]5号文及7号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2年医药物质储备任务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和同仁堂商业承担药品储备任务，收到储备资金共计5,840,900.00元。本年度内，同仁堂商业收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拨付药品储备款146,100.00元。

(2)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同仁堂陵川党参收到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以特别流转金形式投入党参规范化生产专项资金400.00万元。专项用于该公司20000亩党参规范化生产(GAP)基地及配套设施扩建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其中：投资金额100万元，投资期限自2011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投资金额100万元，投资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投资金额200万元，投资期限自2013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992,548.28	38,833,595.00	12,576,450.68	126,249,692.6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99,992,548.28	38,833,595.00	12,576,450.68	126,249,692.60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同仁堂科技仓库搬迁补偿	18,819,000.57		3,239,999.57		15,579,001.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	15,456,073.50		335,394.00		15,120,679.5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项目	13,521,556.12		697,390.56		12,824,165.5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0,838,400.00	1,910,000.00	200,000.00		12,548,400.00	与资产相关
荆芥规范化种植及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国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费		9,558,125.00	334,534.41		9,223,590.59	与资产相关
同仁堂科技亳州土地补偿	8,676,799.87		185,600.04		8,491,199.83	与资产相关
G20 工程支撑保障—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5,300,000.00			5,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牡丹皮药材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动物养殖场拆迁补偿	5,104,271.58		651,609.12		4,452,662.46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款		3,548,620.00			3,548,620.00	与收益相关
G20 龙头企业培育—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关键技术研究		3,700,000.00	285,018.86		3,414,981.14	与收益相关
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基础设施建设费	3,427,176.00		71,400.00		3,355,776.00	与资产相关
GMP 车间生产线改造设备	2,705,021.64		414,286.30		2,290,735.34	与收益相关
滴丸研究款	2,688,229.98		406,360.40		2,281,869.58	与收益相关
中试基地	1,224,537.37				1,224,537.37	与资产相关
中药大品种（安宫牛黄丸）的技术升级	1,143,850.00				1,143,850.00	与收益相关
集团拨款	1,099,674.92				1,099,674.92	与收益相关
清脑宣窍滴丸临床研究	2,336,488.30		1,375,990.67		960,497.63	与收益相关
商业流通发展资金		949,150.00			949,150.00	与收益相关
十病十药研发—新药金蓝颗粒临床研究款		1,600,000.00	660,638.32	105,453.00	833,908.68	与收益相关
六味地黄丸科研款	601,945.34		117,317.52		484,627.82	与收益相关
污水预处理站项目		536,000.00	53,600.00		482,400.00	与收益相关
益肾通脑宁胶囊的临床研究	480,000.0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滤设备款	460,000.00				4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款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GAP 基地建设拨款	683,108.06		285,718.92		397,389.14	与资产相关
中药压丸制剂工程化研究	566,184.91		182,349.11		383,835.80	与收益相关
乌鸡白凤丸等三项科研	146,469.23				146,469.23	与资产相关
濒危药材的替代和研究	157,765.75		35,503.80		122,261.95	与收益相关
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改造项目	944,495.74		823,318.32		121,177.42	与资产相关
大蜜丸自动包装工程化研究	160,785.60		58,365.24		102,420.36	与收益相关
白凤质量研究款	141,238.97		82,180.29		59,058.68	与收益相关
安宫牛黄丸二次开发	54,184.95				54,184.95	与收益相关
环保拨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部巴戟天寡糖胶囊临床	65,175.00		17,775.00		47,400.00	与收益相关
枣仁安神液二次开发	28,468.10		2,015.00		26,453.10	与收益相关
锅炉补助	164,286.33		164,286.33			与收益相关
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项目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巴戟天寡糖胶囊 IV 期临床及抗抑郁作用机理研究		1,518,700.00	539,200.00	979,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科研拨款	2,747,360.45	213,000.00	171,645.90		2,788,714.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992,548.28	38,833,595.00	11,491,497.68	1,084,953.00	126,249,692.6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11,230,748.00				60,239,514.00	60,239,514.00	1,371,470,262.00

其他说明：

说明：根据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同仁转债于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200,585,000 元同仁转债转换成本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69,404,567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371,470,262 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371,470,262.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部分	144,983,125.72	-	144,983,125.72	-

说明：其他权益工具的本期减少为可转债转股及赎回所致。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1,083,793.47	1,068,835,070.54		1,829,918,864.01
其他资本公积	182,534,617.72			182,534,617.72
合计	943,618,411.19	1,068,835,070.54		2,012,453,481.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 1,068,835,070.54 元，其中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1,046,140,666.14 元；同仁堂国药发行股份收购大宏贸易导致本公司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下降，股本溢价相应增加 22,694,404.4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95,935.49	77,530,822.19			41,437,618.72	36,093,203.47	-1,758,316.7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195,935.49	77,530,822.19			41,437,618.72	36,093,203.47	-1,758,316.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195,935.49	77,530,822.19	-	-	41,437,618.72	36,093,203.47	-1,758,316.7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0,464,050.37	55,507,377.94		525,971,428.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0,464,050.37	55,507,377.94		525,971,428.3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1,857,405.97	2,240,474,948.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1,857,405.97	2,240,474,948.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179,501.87	763,669,17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507,377.94	50,058,096.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1,723,457.64	262,228,617.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9,806,072.26	2,691,857,405.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16,292,645.05	5,819,403,181.82	9,631,867,952.37	5,495,614,349.46
其他业务	92,468,584.89	8,772,555.03	53,999,570.18	8,643,224.53
合计	10,808,761,229.94	5,828,175,736.85	9,685,867,522.55	5,504,257,573.99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2,608,559.34	13,448,116.59
营业税	3,919,374.69	3,273,65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12,992.00	47,050,175.02
教育费附加	39,990,736.96	34,207,311.00
资源税		
其他	967,126.20	846,670.60
合计	112,498,789.19	98,825,927.22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一节、六税项所述。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2,815,760.30	690,797,943.57
租赁费	306,023,981.30	272,296,973.96
市场拓展费	402,377,983.68	248,473,209.25
会务费	153,027,644.20	135,713,086.02
运输费	137,168,906.17	118,407,649.41
广告费	118,437,456.46	99,685,063.32
仓储保管费	56,242,900.89	41,920,433.89
差旅费	34,245,671.82	27,682,304.82
折旧费	18,211,092.27	14,168,298.85
修理费	7,246,502.61	9,791,554.26
产品损耗	3,632,288.12	5,144,002.72
保险费	3,545,134.89	4,774,331.30
其他	82,228,534.67	80,265,655.77
合计	2,135,203,857.38	1,749,120,507.14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9,560,951.11	452,267,526.42
研究与开发费用	68,464,044.37	60,277,03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075,687.40	38,110,388.59
租赁费	40,356,214.78	36,818,501.50
折旧费	33,934,302.38	31,321,752.95
水电费	30,720,506.02	31,952,173.32
办公费	22,877,357.76	23,594,461.63
修理费	17,426,949.35	21,471,933.7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880,885.71	15,381,472.97
差旅费	16,132,603.59	13,714,917.97
税金	15,616,249.50	13,411,037.10

业务招待费	9,244,533.43	9,354,222.25
无形资产摊销	7,978,095.49	6,533,755.16
土地使用费	5,534,895.34	5,534,895.34
保险费	5,372,740.84	2,785,525.5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891,593.63	4,830,033.56
会议费	3,619,906.60	4,780,349.85
咨询费	2,903,498.07	1,631,695.80
商标使用费	2,718,584.92	2,718,584.92
存货盘亏	2,265,737.92	372,732.79
董事会费	1,676,288.38	333,276.43
其他	63,328,365.96	64,811,507.04
合计	942,579,992.55	842,007,781.34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60,883.62	67,784,544.68
减：利息资本化	-4,900,012.50	-49,049,685.95
减：利息收入	-47,207,500.12	-44,170,678.72
承兑汇票贴息		369,111.61
汇兑损益	-1,186,064.77	-3,754,111.6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21,533,602.14	18,822,907.82
合计	-16,499,091.63	-9,997,912.18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详见第十一节、七、20 所述。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155,949.28	-691,963.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34,143,828.54	5,448,034.2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4,299,777.82	4,756,070.9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915.89	2,817,697.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56.33	29,827.1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753,750.00	
合计	896,822.22	2,847,524.24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同仁堂麦尔海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971.27	1,049,365.47	35,971.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971.27	1,049,365.47	35,971.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511,202.83	25,111,302.90	16,511,202.83
罚款收入	4,578.26	2,237.00	4,578.26
违约金收入		125,000.00	
废品收入	123,095.19	95,567.32	123,095.19
其他	2,239,146.98	1,267,052.47	2,239,146.98
合计	18,913,994.53	27,650,525.16	18,913,99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同仁堂科技仓库搬迁补偿	3,239,999.57	3,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城区企业扶持资金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脑宣窍滴丸临床研究	1,375,990.67	51,702.10	与收益相关
丰台区财政局企业政策兑现资金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改造项目	823,318.32	823,318.32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项目	697,390.56	697,390.56	与资产相关
十病十药研发-新药金蓝颗粒的临床前研究	660,638.32		与收益相关
动物养殖场拆迁补偿	651,609.12	651,609.12	与资产相关
巴戟天寡糖胶囊 IV 期临床及抗抑郁作用机理研究	539,200.00	1,608,700.00	与收益相关
GMP 车间生产线改造设备	414,286.30	204,978.36	与收益相关
滴丸研究款	406,360.40	1,865,809.39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	335,394.00	1,460,223.00	与资产相关
安国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费	334,534.41		与资产相关
GAP 基地建设拨款	285,718.92	779,631.08	与资产相关
G20 龙头企业培育-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关键技术研究	285,018.86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同仁堂科技亳州土地补偿	185,600.04	185,600.04	与资产相关
中药压丸制剂工程化研究	182,349.11	183,711.24	与收益相关
锅炉补助	164,286.33	328,571.40	与收益相关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川乌炮制毒性污水的减毒工艺研究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味地黄丸科研款	117,317.52	117,317.52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中心补贴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项目补贴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白凤质量研究款	82,180.29	136,280.52	与收益相关
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基础设施建设	71,400.00	142,799.00	与资产相关
大蜜丸自动包装工程化研究	58,365.24	58,449.60	与收益相关
污水预处理站项目	53,600.00	-	与资产相关
濒危药材的替代和研究	35,503.80	35,503.80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委员会资源共享奖励款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部巴戟天寡糖胶囊临床	17,775.00	17,775.00	与收益相关
枣仁安神液二次开发	2,015.00	23,648.48	与收益相关
巴戟天寡糖胶囊临床研究	-	2,660,500.00	与收益相关
牡丹皮药材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推动老字号政府拨款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药用非吸入气雾剂淘汰项目	-	1,377,665.14	与收益相关
东城区人民政府奖励	-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宫降压丸临床研究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	-	130,650.00	与收益相关
安宫牛黄二次开发	-	89,664.92	与收益相关
乌鸡白凤丸等三项科研	-	15,207.81	与资产相关
其他科研拨款	1,221,351.05	2,874,596.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511,202.83	25,111,302.90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53,636.02	1,522,003.92	2,953,636.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53,636.02	1,522,003.92	2,953,636.0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9,270.40	1,525,700.00	39,270.40
罚款及滞纳金	140,467.97	136,063.94	140,467.97
其他	764,551.32	1,696,711.63	764,551.32
合计	3,897,925.71	4,880,479.49	3,897,925.71

其他说明：

无

71、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8,674,873.49	284,211,911.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57,730.57	-15,662,098.48
合计	313,317,142.92	268,549,813.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78,415,058.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762,258.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282,334.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0,828.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09,110.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60,210.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6,681.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8,196.7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31,661.1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049,208.17
其他	-13,430,024.15
所得税费用	313,317,142.92

其他说明：

其他项目为本公司本期转回可转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差异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2、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拨款及奖励	22,531,275.15	11,525,095.09
往来款	211,702,968.51	159,305,201.73
其他	6,919,197.85	8,115,827.58

合计	241,153,441.51	178,946,124.4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110,567,608.55	1,009,943,293.57
付往来款	381,689,097.39	259,150,778.16
其他	23,967,354.52	1,157,282.79
合计	1,516,224,060.46	1,270,251,35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7,207,500.12	48,470,649.88
政府补助	21,468,125.00	13,069,975.00
结构性存款收回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3,343.14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797,250.87	
预付子公司投资款解除受限		50,200,000.00
合计	97,676,219.13	111,740,624.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转股余额兑付款收回	489,802.29	

合计	489,802.29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债费用		90,000.00
合计		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5,097,915.90	1,253,965,330.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299,777.82	4,756,070.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673,820.76	122,655,950.85
无形资产摊销	9,411,941.81	9,307,08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416,432.45	40,747,73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7,664.75	-328,891.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71.27	801,530.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47,537.37	-29,189,931.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6,822.22	-2,847,52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0,198.66	-9,178,50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82,539.27	-6,483,596.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365,635.61	-420,459,46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922,644.05	-398,226,04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97,120,376.69	130,494,238.63

“—”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472,845.63	696,013,987.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040,344,000.00	2,31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30,049,414.01	4,592,511,864.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92,511,864.41	4,888,060,983.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37,549.60	-295,549,119.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061,2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264,543.14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3,343.14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30,049,414.01	4,592,511,864.41
其中: 库存现金	3,793,647.58	6,370,71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14,142,457.19	4,567,779,491.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113,309.24	18,361,657.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0,049,414.01	4,592,511,864.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6,455,254.74	抵押
无形资产	435,618.00	抵押
合计	31,890,872.74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84,599.47	6.4936	8,341,675.12
欧元	301,887.36	7.0700	2,134,343.64
港币	1,273,265,739.07	0.8378	1,066,742,036.19
澳门元	19,072,960.68	0.8378	15,979,326.46
新加坡元	3,470,974.19	4.5690	15,858,881.07
加拿大元	1,846,434.17	4.6814	8,643,896.92
澳元	1,145,413.16	4.7276	5,415,055.26
新西兰元	1,175,753.62	4.4197	5,196,478.27
瑞典克朗	3,998,808.93	0.7697	3,077,883.23

阿联酋迪拉姆	1,167,353.46	1.7678	2,063,647.45
文莱元	282,842.95	4.5683	1,292,111.45
英镑	94,332.95	9.6159	907,096.21
捷克克朗	2,999,781.44	0.2613	783,842.89
韩元	59,395,187.56	0.0054	320,734.01
波兰兹罗提	102,322.75	1.6665	170,520.86
日元	13.92	0.0503	0.7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2,490.79	6.4936	1,185,022.19
欧元			
港币	107,456,082.74	0.8378	90,026,706.12
韩元	166,319,498.15	0.0054	898,125.29
澳元	39,709.49	4.7276	187,730.58
澳门元	50,858.79	0.8378	42,609.49
新西兰元	5,587.92	4.4197	24,696.93
波兰兹罗提	12,547.35	1.6665	20,910.16
文莱元	1,572.02	4.5683	7,181.46
阿联酋迪拉姆	2,469.08	1.7678	4,364.84
加拿大元	16.82	4.6814	78.7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9,452,175.89	0.8378	7,919,032.96
韩币	417,561,187.04	0.0054	2,254,830.41
迪拉姆	1,196,438.74	1.7678	2,115,064.40
瑞典克朗	2,699,205.91	0.7697	2,077,578.79
新币	196,310.98	4.5690	896,944.87
澳元	185,314.61	4.7276	876,093.35
欧元	98,930.09	7.0700	699,435.74
澳门元	508,465.39	0.8378	425,992.30
加元	71,244.59	4.6814	333,524.42
兹罗提	147,521.67	1.6665	245,844.86
文莱币	12,459.87	4.5683	56,920.42
新西兰元	3,686.08	4.4197	16,291.37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9,583,115.72	0.8378	8,028,734.35
新西兰元	278,830.53	4.4197	1,232,347.29
澳元	225,426.83	4.7276	1,065,727.88
加元	95,118.10	4.6814	445,285.87

新币	78,066.40	4.5690	356,685.38
兹罗提	60,654.14	1.6665	101,080.12
澳门元	65,266.61	0.8378	54,680.37
韩币	4,855,576.78	0.0054	26,220.11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9,660,489.17	0.8378	8,093,557.83
新币	168,771.56	4.5690	771,117.26
澳元	130,187.77	4.7276	615,475.70
英镑	38,743.29	9.6159	372,551.60
兹罗提	158,690.01	1.6665	264,456.90
加元	33,508.46	4.6814	156,866.5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地的流通货币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地的流通货币

说明：本期内，境外经营实体未发生记账本位币变动情况。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大宏贸易	2015.02.27	56,619,390.20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02.27	合同条款	116,566,038.26	20,658,970.99

同仁堂成都	2015. 12. 31	38,000,000.00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12. 31	合同条款		
-------	--------------	---------------	-----	------------	--------------	------	--	--

其他说明:

①本期内,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国药取得了大宏贸易 51%的股权, 合并成本为同仁堂国药向卖方发行每股港币 10.06 元的股份 710 万股, 金额为 7,142.60 万港元, 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确定购买日的依据为完成股权登记等事宜的日期;

②本期内,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以对价人民币 38,000,000.00 元收购成都龙泉高科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并将其更名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于收购完成时已支付现金 27,061,200.00 元, 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购买日的依据为股权收购合同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同仁堂成都	大宏贸易
--现金	27,061,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56,619,390.2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10,938,8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8,000,000.00	56,619,390.2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867,285.80	17,444,915.5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132,714.20	39,174,474.6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同仁堂国药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参照联交所收市价格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合并中形成的大额商誉是以同仁堂国药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减去大宏贸易公司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而产生。

其他说明:

其他为尚未支付的款项。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仁堂成都公司		大宏贸易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2,231,900.14	79,218,354.70	64,486,514.16	45,337,771.39
货币资金	27,730,272.18	27,730,272.18	2,534,270.96	2,534,270.96
应收款项	21,584,570.26	21,584,570.26	24,502,513.48	24,502,513.48
存货	7,314,577.64	7,865,039.45	26,840,164.85	17,996,522.08
其他流动资产	42,800.00	42,800.00		
固定资产	13,975,106.00	5,941,132.82	304,464.87	304,464.87
无形资产	8,450,290.00	3,515,843.99	10,305,100.00	
在建工程	13,134,284.06	12,538,696.00		
负债：	23,864,673.09	23,864,673.09	30,280,797.45	28,821,596.39
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款项	15,045,102.28	15,045,102.28	25,922,134.94	25,922,134.94
应交税费	1,066,184.45	1,066,184.45	2,899,461.45	2,899,46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3,386.36	3,253,386.36	1,459,201.06	
净资产	68,367,227.05	55,353,681.61	34,205,716.71	16,516,175.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33,499,941.25	27,123,303.99	16,760,801.19	8,092,925.75
取得的净资产	34,867,285.80	28,230,377.62	17,444,915.52	8,423,249.2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购买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来确定同仁堂成都和大宏贸易的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备注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	49,533,638.31	-466,361.69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京北华盛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89,311.42	-10,688.58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咸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33,731.25	-1,666,268.75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郴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943,961.51	-556,038.49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柳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58,290.38	58,290.38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银川药店有限公司	1,371,539.64	-128,460.36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廊坊药店有限公司	977,134.97	-522,865.03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朔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755,917.65	-744,082.35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邢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536,870.33	-463,129.67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六里桥北药店有限公司	390,818.25	-609,181.75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牡丹江药店有限公司	1,032,103.6	-467,896.4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焦作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377,743.78	-1,622,256.22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安阳药店有限公司	924,024.95	-1,075,975.05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兰州药店有限公司	2,507,588.33	-492,411.67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	-	-	投资新设

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陕西麝业仅取得营业执照，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46.8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种植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种植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种植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种植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	9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注1】	香港	香港	制造业	33.62	38.0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9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种植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种植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2】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46.91	53.0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种植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唐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制造业	-	74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51.9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9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山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虎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	东莞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杭州药店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苏州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	-	6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涿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	涿州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潍坊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	潍坊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洛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洛阳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沧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	沧州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威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承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承德	承德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湛江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	湛江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石家庄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惠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惠州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泰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	泰州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唐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	唐山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佛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	佛山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鞍山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鞍山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通辽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	通辽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鸡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	鸡西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贵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贵阳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珠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临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临汾	临汾	商业	-	5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吕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	吕梁	商业	-	5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铜陵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	铜陵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乌鲁木齐药店有限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公司						
北京同仁堂湖北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邯郸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	邯郸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天津药店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江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	江门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朝阳药店有限公司	朝阳	朝阳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大同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	大同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连云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日照药店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秦皇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汕头市医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中山药店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四川北京同仁堂金沙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辽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	辽阳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三河药店有限公司	三河	三河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颐和园路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王府井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衡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	衡水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济南）药店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新乡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	新乡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昆明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	昆明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抚顺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	抚顺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南京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京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温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	温州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呼伦贝尔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赤峰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	赤峰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安徽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芜湖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四通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长春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沈阳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商业	-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	延边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重庆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大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大连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上海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	亳州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	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粤东有限公司	潮州	潮州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定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	保定	商业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	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国恩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航天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博塔医药有限责任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公司						
北京同仁堂善和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京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山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盛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盛世医缘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润丰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北苑双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宋庄路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苏州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潘家园华威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亮马河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长阳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东安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裕京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国颐苑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恒远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大望桥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兴华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乌兰浩特)药店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	乌兰浩特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济源药店有限公司	济源	济源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晋中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	晋中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鞍山	鞍山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宿州药店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珲春药店有限公司	珲春	珲春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京西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白城药店有限公司	白城	白城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丹东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	丹东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张家口药店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商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京北华盛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咸阳药店有限责任	咸阳	咸阳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公司						
北京同仁堂郴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	郴州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柳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	柳州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银川药店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廊坊药店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朔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朔州	朔州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邢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	邢台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六里桥北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牡丹江药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	牡丹江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焦作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	焦作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安阳药店有限公司	安阳	安阳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兰州药店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商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靖宇	靖宇	种植业	51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陵川	陵川	种植业	51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种植业	51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3.1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制造业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安国	安国	服务业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国	安国	制造业	51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1.2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 【注3】	宝鸡	宝鸡	养殖业	31	2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注1:本公司对同仁堂国药的直接持股比例为33.62%,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38.05%。

注 2：本公司对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6.91%，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国药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53.09%。

注 3：本公司对同仁堂陕西麝业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1%，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陕西麝业的持股比例为 29%。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15	392,756,600.71	118,717,638.42	2,757,127,729.77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2	177,350,637.36	71,811,085.13	767,230,953.1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40,436,888.70	1,341,816,040.40	6,182,252,929.10	936,194,744.47	94,023,121.71	1,030,217,866.18	4,432,378,773.57	1,099,815,256.44	5,532,194,030.01	1,017,623,687.62	78,416,644.2	1,096,040,152.04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1,793,843.13	297,088,033.55	2,928,881,876.68	1,684,630,887.33	14,961,905.10	1,699,592,792.43	2,320,476,972.10	240,023,658.33	2,560,500,630.43	1,571,872,744.60	3,956,300.00	1,575,829,044.6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87,124,494.29	742,030,322.53	819,561,144.72	347,116,717.74	3,341,165,771.61	616,357,188.51	609,698,095.76	333,874,347.49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41,190,495.59	293,180,758.91	293,180,758.91	247,127,517.40	4,434,142,998.17	265,394,946.30	265,394,946.30	222,933,915.3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205,341.65	18,713,600.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5,135.61	412,114.83
--其他综合收益	-453,123.04	-543,601.24
--综合收益总额	-508,258.65	-131,486.4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075,690.99	9,377,829.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6,051.50	2,405,582.30
--其他综合收益	-221,565.18	11,771.17
--综合收益总额	-65,513.68	2,417,353.4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98.87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0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以港币计价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港币	1,612.23	800.76	116,042.97	84,753.9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影响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金额
港币汇率上升	1%	452.97	1%	108.82
港币汇率下降	-1%	-452.97	-1%	-108.82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对外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9.43%（2014 年：29.43%）；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0.64%（2014 年：15.52%）。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到期期限	期初数	到期期限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4,050.00	一年以内	20,600.00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	182,058.30	-	185,180.27	注
其他应付款	51,239.27	-	47,054.56	注
长期借款	1,036.97	-	-	-
应付债券	-	-	95,522.55	-
金融负债合计	268,384.54	-	348,357.38	-

注：一般而言，供应商不会限定特定账期，但相关应付款项通常在收到货品或服务后一年内结算。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4.19%（2014 年 12 月 31 日：33.2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制造业	40,044.00	52.45	52.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梅群	10146118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九、1所述。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企业非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附注见第十一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长期股权投资。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59,828.06	58,133.85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购货	1,712.14	1,931.24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购货	94.33	227.35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购货	7.56	7.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27,202.16	19,445.90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销货	712.94	254.84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及提供劳务	411.54	358.08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销货	115.62	36.68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	92.19	43.16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销货	80.50	-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销货	15.92	54.88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销货	15.72	143.52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销货	7.13	-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销货	9.89	-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2.8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4.86	812.80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9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根据本集团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正执行的《土地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证协议》、《仓储保管合同》及《房屋有偿使用协议》，本集团支付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租金	5,534,895.34	5,534,895.34
商标使用费	2,718,584.92	2,718,584.92
仓储费	8,321,698.13	8,321,698.13
房屋租赁费	535,500.00	456,800.00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与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研发框架协议，建立技术研究项目合作关系，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每年研发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在此框架协议之下，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5,509,433.81	6,249,056.42

③根据本集团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签署的《一般委托贷款委托代理协议》，存在以下一般委托借款：

贷款公司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利率
本公司	2015/11/04 至 2016/11/03	43,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20%
同仁堂科技	2015/11/04 至 2016/11/03	32,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20%
同仁堂商业	2015/10/30 至 2016/10/30	1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2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58,191,497.23	227,250.78	46,412,879.81	247,983.99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2,392,874.17	119,643.71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424,873.21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159,153.90		181,300.26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157,151.61		442,651.05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45,373.33		32,550.01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帐款	3,191,085.83		1,961,440.46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预付帐款	266,153.22		232,154.00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预付帐款	13,204.95		13,204.95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帐款	6,272.00		6,272.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9,094,105.60	226,091,431.33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15,068.07	1,875,564.22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4,054.22	264,372.39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2,452.73	167,732.97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606,019.54	575,263.8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544,050.82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34,272.00	34,272.00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512,757.10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54,875.00	1,394,142.21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241,873.87	-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股利		28,140,700.0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5年。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1,205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24,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0,900,000.00元,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94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5,960,000.00元。本公司从2012年12月24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4,921,219.73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共计354,704,951.51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868,245,530.9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	土地款	65,981,800.00	2011年
建设项目	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2年
	前期投入	3,939,419.73	2012年
	前期投入	3,145,404.40	2013年
	工程款	10,000,000.00	2013年
	工程款	98,313,682.00	2014年
	收回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5年
	工程款	173,324,645.38	2015年
合计	-	354,704,951.51	-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为868,245,530.90元，其中：本期利息收入为30,894,124.05元，累计利息收入46,990,482.41元；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68,324,645.38元，累计投资额为354,704,951.51元。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投资注册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尚未出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本公司与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刘宏柱、刘亚明四方共同出资人民币三千万元在陕西省宝鸡市成立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四方的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玖佰叁拾万元（930万元）整，占公司股份31%的股份，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捌佰柒拾万元（870万元）整，占公司29%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刘宏柱出资陆佰万元（600万元）整，占公司2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刘亚明出资陆佰万元（600万元）整，占公司20%的股份，四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和分担公司亏损。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尚未设立完毕。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出资款3,000.00万元。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5,438,160.2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该项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偿还。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提款日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借款金额 2,8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生产制造分部；
- (2) 药品零售分部；
- (3) 其他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生产制造分部	药品零售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731,294,353.46	5,341,190,495.59	71,162,483.61	1,334,886,102.72	10,808,761,229.9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468,573,738.87	5,331,692,408.10	8,495,082.97		10,808,761,229.9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62,720,614.59	9,498,087.49	62,667,400.64	1,334,886,102.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684,317,693.43	5,212,919,791.58	71,162,483.61	1,252,107,323.57	10,716,292,645.05
营业成本	3,309,882,269.92	3,598,487,000.50	60,709,421.67	1,140,902,955.24	5,828,175,736.8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08,082,755.96	3,591,513,959.43	60,709,421.67	1,140,902,955.24	5,819,403,181.82
营业费用	2,007,869,841.49	1,357,879,902.69	5,481,880.20	153,148,299.07	3,218,083,325.31
营业利润/(亏损)	1,413,542,242.05	384,823,592.40	4,971,181.74	40,834,848.41	1,762,502,167.78
资产总额	12,163,359,023.35	2,926,626,031.95	15,742,841.37	842,325,642.30	14,263,402,254.37
负债总额	1,849,336,652.24	1,699,592,792.43	10,136,637.51	96,858,990.97	3,462,207,091.21
补充信息：					
1. 资本性支出	516,269,157.30	125,466,296.83			641,735,454.13
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6,778,754.93	72,668,433.65	55,006.44		199,502,195.02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 资产减值损失	42,848,694.05	2,757,998.86		1,306,915.09	44,299,777.82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42,078.32	91.87	38,667,739.77	10.82	318,674,338.55	221,641,626.19	87.51	31,381,988.70	14.16	190,259,637.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22,963.15	8.13	31,622,963.15	100.00	-	31,622,963.15	12.49	31,622,963.15	100.00	-
合计	388,965,041.47	/	70,290,702.92	/	318,674,338.55	253,264,589.34	/	63,004,951.85	/	190,259,637.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5,755,268.39	16,287,763.4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25,755,268.39	16,287,763.42	5.00%
1 至 2 年	9,977,761.74	997,776.17	10.00%
2 至 3 年	274,652.50	54,930.5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252.02	7,126.01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320,143.67	21,320,143.67	100.00%
合计	357,342,078.32	38,667,739.77	10.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85,751.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8,227,473.8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2.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411,373.7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0,005.88	100.00	192,241.40	10.50	1,637,764.48	6,553,830.39	100.00	1,164,347.04	17.77	5,389,483.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30,005.88	/	192,241.40	/	1,637,764.48	6,553,830.39	/	1,164,347.04	/	5,389,483.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29,097.15	66,454.8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29,097.15	66,454.85	5.00%
1 至 2 年	403,000.00	40,300.00	10.00%
2 至 3 年	15,527.73	3,105.55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2,381.00	82,381.00	100.00%
合计	1,830,005.88	192,241.40	1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72,105.6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1,196,821.28	166,042.44
押金	526,400.00	477,892.44
往来款	88,764.60	12,500.00
保证金	18,020.00	5,000,000.00
其他		897,395.51
合计	1,830,005.88	6,553,830.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8,000.00	1年以内	25.03	22,900.00
赛加羚羊种源引进项目经费	预付款	400,000.00	1-2年	21.86	40,000.00
张京耀	借款	71,381.00	5年以上	3.90	71,381.00
田晓华	代垫款	49,527.61	1年以内	2.71	2,476.38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20.00	1年以内	0.98	901.00
合计	/	996,928.61	/	54.48	137,658.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8,554,716.62		648,554,716.62	603,522,096.62		603,522,096.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48,554,716.62		648,554,716.62	603,522,096.62		603,522,096.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912,971.71			192,912,971.71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353,999.88			100,353,999.88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92,841,933.60			92,841,933.60		
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	32,716,500.00	45,032,620.00		77,749,120.00		
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8,332,467.25			28,332,467.25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6,694,224.18			26,694,224.18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603,522,096.62	45,032,620.00		648,554,716.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1,692,303.19	1,354,951,286.49	2,357,348,152.64	1,344,214,183.90
其他业务	4,643,000.00	18,517.05	6,486,678.08	269,801.98
合计	2,556,335,303.19	1,354,969,803.54	2,363,834,830.72	1,344,483,985.8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761,841.60	144,170,428.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42,761,841.60	144,170,428.64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7,664.75	第十一节、十八、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11,202.83	第十一节、十八、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530.74	第十一节、十八、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864,972.66	第十一节、十八、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02,880.57	第十一节、十八、1
合计	6,948,215.59	第十一节、十八、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3	0.645	0.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2	0.640	0.6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高振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